股票代號：6776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Weblink International Inc.

111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9 日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weblink.com.tw

-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鄭明琪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23716000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relations@weblin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淑錦　　職稱：資深經理

 電話：(02)23716000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relations@weblink.com.tw

-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39 號 2-4 樓	(02)2371-6000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一心一路 243 號 8 樓之三	(07)335-2116
北區物流中心	桃園市大園區中山南路二段 209 號 A 棟	(03)381-0381
南區物流中心	高雄市大社區保舍甲路 69 號	(07)351-5169
工廠	無	無

-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趙敏如會計師、關春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 公司網址：http://www.weblink.com.tw/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募資情形 **54**

一、資本及股份 5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2
六、資通安全管理 73
七、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財務績效 86
三、現金流量 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89
七、其他重要事項 92

捌、特別記載事項 9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6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22 下半年疫情即使仍然嚴峻，但世界各國在疫苗完整接種比例已高的狀況下，早已逐步開放，第四季更以回到正常生活為目標。在此情況下，受惠 2021 年疫情帶來的宅經濟需求，如辦公，網路，娛樂等大賣的產品，2022 年銷售量明顯衰退。另外，通膨的影響，雖然台灣央行未大幅的升息，但通膨的心理壓力已在消費者的形成心理陰影，消費者減少非必要的消費。

在市場緊縮壓力衝擊下，公司全體員工藉由數位行銷，虛實整合的營運模式，持續創造優異之經營成績，2022 年以 9.3% 年增率，達到合併營收新台幣 232.8 億元，營業淨利 5.23 億元，年對年提升 64.8%，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4.15 億，利潤率為 1.78%；每股收益 (EPS) 為新台幣 5.09 元。

營運重點

1. 資訊硬體出貨回歸到疫情前水準
 商用市場在 2022 年因疫情解封、資訊安全需求、台商回流、雲端設備增購及政府專案的需求之下，商用市場較 2021 年成長；但 2022 年家用市場在上半年，因疫情關係，仍享有宅經濟紅利，但下半年因全球經濟疲軟，美元升值、疫情解封消費行為轉向旅遊及餐飲等因素，導致家用市場需求迅速衰退。

2. 持續擴大家電整體的業務
 政府提供多項節能補助優惠，觸發家電商品買氣，創造不錯的業績。另外，增加代理經銷的品牌，及擴展代理的家電品項，持續擴大業績。

3. 聚焦雲端及資安軟體
 隨數位化時代來臨，企業更需透過數位轉型提高競爭力，營運流程必須更加彈性、靈活與快速的反應市場變化，故雲端及資料中心應用將成為企業轉型的重要支撐，雲端及資安產品需求也隨著增加。

4. 延緩遊戲主機業績下滑速度
 台灣市場 SWITCH 主機上市第六年，市場飽和度已然偏高，未來除了透過新品主機或軟體的推出，輔以數位虛實整合行銷策略，來持續刺激新購機，換機之需求外，並積極搶佔其他代理商之市場。另在配件及新軟體方面，也藉由試玩會，來拉抬買氣．

財務表現

1. 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3,281,994	21,299,939	9.3%
營業利益	522,879	317,382	64.7%
營業外收支	20,237	94,703	-78.6%
稅前淨利	441,450	412,085	7.1%
稅後淨利	415,049	340,918	21.7%

2. 獲利分析

項目　　年度	111 年	110 年
負債比率	66.8%	6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3%	20.1%
純益率	1.78%	1.60%
每股盈餘	5.09	4.28

2023 年在通膨、升息和能源危機…等因素影響下，限縮了全球消費力，面對此挑戰，展碁將以更積極、創新的態度，結合數位行銷及虛實整合的營運模式，來刺激市場買氣，創造各種新機會，快速調整公司的市場策略與行銷組合，積極引進新產品，佈局新商機，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使公司能隨時保持在高效的營運狀態，進而達成營運目標。

董 事 長: 陳俊聖

總 經 理: 林佳璋

會計主管: 王淑錦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66 年 12 月 22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66 年 12 月	「東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登記資本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000,000 元，主要業務為電子零件買賣
民國 76 年 1 月	現金增資 3,000,000 元，資本額變更為 5,000,000 元
民國 84 年 11 月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資本額變更為 20,0000,000 元
民國 85 年 12 月	合併「旭泰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EPSON 全系列產品代理權
	代理 D-Link 全系列產品
民國 86 年 1 月	自宏碁科技軟體及週邊部門獨立，成立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碁」或「本公司」），定位為專業通路代理商，現金增資 179,000,000 元，資本額變更為 199,000,000 元
民國 86 年 8 月	代理恆昶（FUJIFILM）數位相機
	取得 CorelDRAW 7 教育版代理權，跨足教育市場
民國 86 年 11 月	代理訊連科技（CyberLink）全系列產品
	代理力新國際全系列產品
民國 86 年 12 月	成立總經理室通訊事業組織，正式跨足 3C 通路新領域
	增設高雄倉，拓展南部營運績效
	設立「快速維修中心」，建立並提供專業化的售後服務
民國 87 年 1 月	榮獲天下雜誌評選為全國前 500 大企業成長最快速第一名殊榮
民國 87 年 5 月	現金增資 121,000,000 元，資本額變更為 320,000,000 元
民國 87 年 9 月	代理 VIEWSONIC 系列產品
民國 88 年 7 月	代理 IBM 硬碟相關產品
	成立「網路事業」組織，積極在網路市場領域推動更專業化的經營
民國 88 年 10 月	台北物流中心七堵倉正式啟用
民國 88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資本額變更為 470,000,000 元
	代理 3COM 網路系列產品
	成立「IA」（INTERNET APPLIANCE）部門
	代理 PALM COMPUTING 相關系列產品
民國 89 年 3 月	轉投資「展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30.22%
民國 89 年 6 月	B2B 經銷商網站正式上線，提供經銷商快速且專業的商品資訊及下單服務
	成為 DELL 加值/服務/系統整合商
	轉投資「香港展碁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
民國 89 年 7 月	現金增資 80,000,000 元，資本額變更為 550,000,000 元
民國 90 年 4 月	代理美國艾比西（APC）不斷電系統
	成立「專案業務處」強化對經銷商加值服務
民國 91 年 1 月	取得趨勢科技 PC-Cillin 產品代理權

	取得美商虹軟科技（ArcSoft）產品代理權
	代理 BenQ LCD Monitor 及 Scanner 系列產品
	取得 macromedia 隨機版產品代理權
民國 91 年 4 月	成立「系統產品事業處」，積極推動展碁自有品牌個人電腦
民國 91 年 5 月	台北物流中心搬遷至海湖，海湖倉正式啟用
民國 92 年 2 月	配銷 Canon 數位相機系列產品
	代理 Apacer 記憶卡/碟系列產品
民國 93 年 2 月	代理 Zyxel 家商用產品
	代理 LG LCD Monitor 系列產品
	台中倉庫搬遷至北屯，北屯倉正式啟用
民國 93 年 5 月	高雄倉庫搬遷至小港，小港倉正式啟用
民國 94 年 5 月	代理 iRIVER MP3 系列產品
民國 94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68,750,000 元，資本額變更為 618,750,000 元
民國 95 年 6 月	代理 O2 PDA Phone 系列產品
民國 95 年 7 月	代理微星顯示卡與主機板等商品，強化 DIY 市場的銷售
	高雄倉庫搬遷大社，大社倉正式啟用
民國 95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 56,925,000 元，資本額變更為 675,675,000 元
民國 96 年 11 月	代理 Garmin GPS 系列產品
民國 96 年 12 月	代理奇美 LCD TV 系列產品，擴展家電市場
民國 97 年 1 月	代理任天堂遊戲機產品
	北區物流中心自海湖遷入青埔
民國 97 年 2 月	代理 Samsung LCD Monitor 系列產品，擴增 Monitor 品牌之銷售
民國 97 年 4 月	代理 LG LCD TV 系列產品，擴增家電品牌
民國 97 年 7 月	代理 Sandisk 記憶卡系列商品，增加 DIY 市場的銷售品牌
民國 99 年 12 月	成立「系統整合產品事業處」，積極推動系統整合行銷及銷售
民國 100 年 6 月	取得 Promise 代理權，豐富系統整合產品線
	取得 Sonicwall 代理權，豐富系統整合產品線
	代理 Toshiba 冰箱/洗衣機系列產品，強化家電品牌產品線
民國 101 年 4 月	代理 LG 冰箱/洗衣機系列產品
民國 101 年 6 月	代理 Adata 記憶卡/碟/SSD 系列產品
民國 101 年 9 月	代理碩天不斷電系統商品
民國 102 年 12 月	代理 Samsung 大型顯示器系列產品
	代理 LG 福利品系列產品，得以辦理特賣會，增加家電品牌產品線之營收
民國 103 年 1 月	代理 Fujitsu 記憶卡/碟/SSD 系列產品
	代理惠而浦冰洗家電系列產品
民國 103 年 10 月	代理 Samsung 平板產品
民國 104 年 3 月	代理 3M 小家電系列產品
民國 104 年 5 月	配銷羅技商品，增加 DIY 市場的銷售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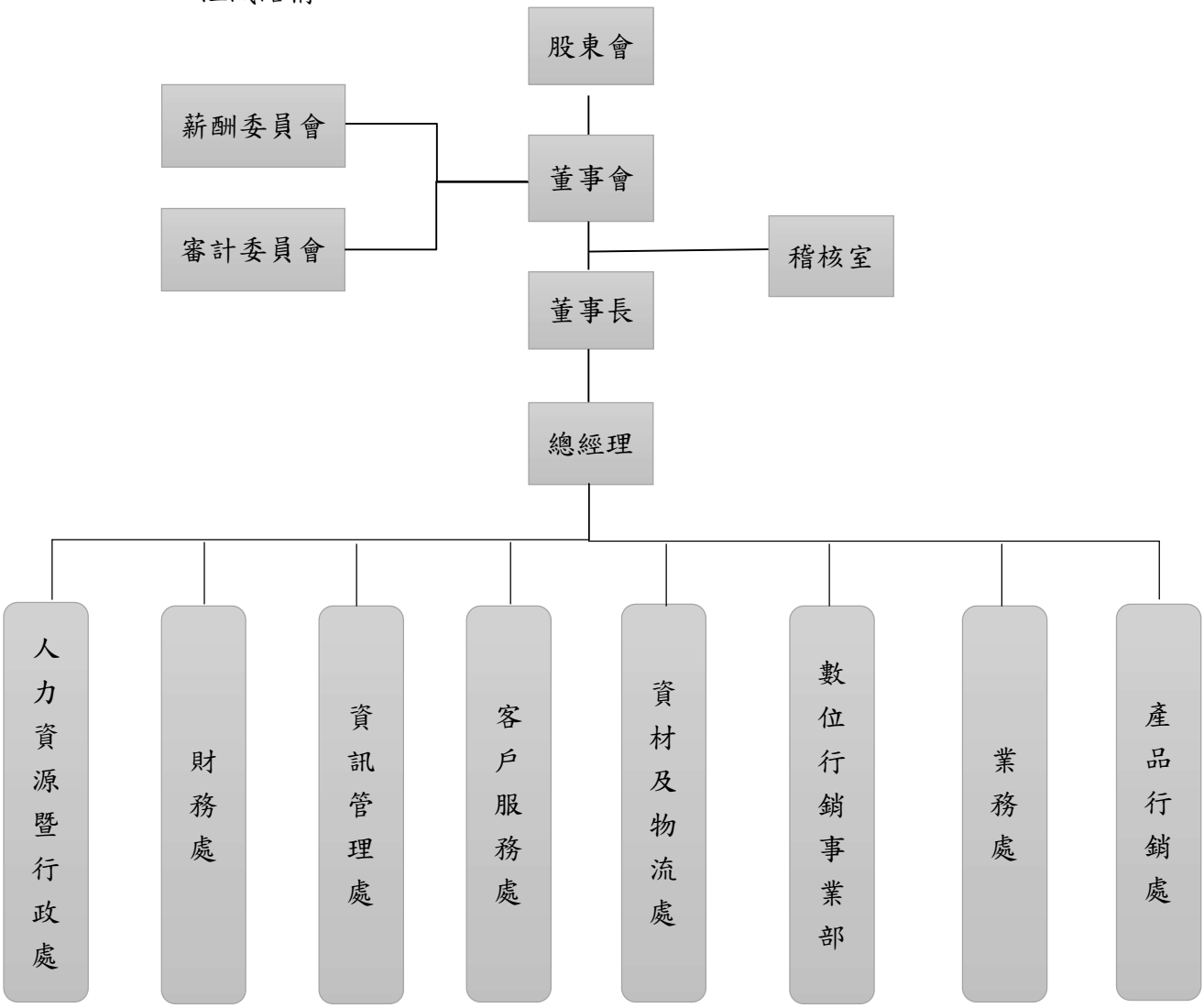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 7 月	代理 BenQ LCD TV 系列產品，強化家電品牌產品線
民國 104 年 7 月	代理麗台專業繪圖卡
民國 104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 26,691,000 元，資本額變更為 702,366,000 元
民國 104 年 11 月	代理 TOTOLink 網通商品
民國 104 年 12 月	投資設立「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經營 B2C 之市場
	代理 BUBBLE SODA 氣泡水機系列產品
民國 105 年 7 月	代理 Samsung 穿戴系列產品
	成立「電商業務部」，積極推動與電商的銷售業務
民國 105 年 9 月	投資「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比例為 10%
民國 106 年 4 月	代理 QNAP 商用產品，強化系統整合產品線
	代理 CASA 移動式空調系列產品
民國 106 年 5 月	代理華菱冰櫃及空調系列產品
民國 106 年 8 月	投資設立「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軟硬體產品或設備及資訊系統整合等服務
民國 107 年 3 月	取得 LG 授權開設「好漾 LG 家電旗艦店」，為 LG 全球第 14 家 Premium Brandshop，也是台灣唯一 Premium Brandshop
民國 107 年 6 月	代理 Lexar 系列商品
	配銷 Samsung 記憶卡/SSD 系列產品，強化 DIY 市場的銷售
民國 107 年 8 月	配銷 AMD CPU，強化 DIY 市場的銷售
民國 107 年 9 月	出售「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91.74%持股予母公司「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結束「香港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Samsung 平板產品於台灣銀行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取得獨家供應權
民國 108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35,118,300 元，資本額變更為 737,484,300 元
	榮獲卡巴斯基選定為大中華家用產品最佳代理商
	榮獲微軟年度最佳雲服務 Provider
	代理聯想家用產品及微軟 Surface 家用產品
	代理技嘉創作者筆電 AERO 系列產品
民國 108 年 9 月	代理任天堂手持遊戲機 Switch Lite 及家用遊戲機 Switch 1.1 升級版
	代理 Logitech VC System 系列產品
	增加投資「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增加至 20%
	取得 Samsung S6 旗艦平板於 Open Channel 之代理權
	代理 Sony 商用顯示器全系列產品
民國 108 年 10 月	投資「Protrade Global Ltd.」，持股比例為 19%
民國 108 年 11 月	代理沃特曼電腦(Wortmann AG)之 Terra 電競螢幕
民國 109 年 1 月	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生效，股票代號 6776
	代理 Logitech 全系列產品

民國 109 年 3 月	登錄興櫃交易
	取得 Supermicro 亞太區台灣代理權暨台灣銀行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總代理權
民國 109 年 9 月	投資設立「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75%，拓展業務多樣性
	代理 Adobe 全系列產品
民國 110 年 3 月	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取得 LG 授權於桃園開設「LG 好漾生活館 旗艦店」
民國 110 年 4 月	代理 Linksys 網路設備產品
民國 110 年 5 月	代理四零四科技，正式跨入工控市場
民國 110 年 6 月	增加投資「Protrade Global Ltd.」，持股比例增加至 51%
民國 110 年 7 月	成為台灣飛利浦家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夥伴，取得飛利浦家用電器產品代理權。
民國 110 年 8 月	成為韓國知名人蔘品牌正官庄股份有限公司之網路通路代理經營銷售夥伴
民國 111 年 1 月	代理 Hyread 電子書閱讀器
民國 111 年 3 月	代理銷售台灣富士通將軍空調
民國 111 年 6 月	協同 Golden Concept 開幕第一家實體門市旗艦店
民國 111 年 10 月	榮獲聯想最佳商用產品代理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	負責公司中長期策略發展，與整體營運規劃執行。 監督管理各部門組織運作。 直接對董事會負責。
產品行銷處	致力於資通訊產品通路代理，引進 3C、軟體、系統等產品，持續建立多重的實體、虛擬輔銷機制，並將多元化的資訊產業資源整合。
業務處	市場資訊蒐集、3C 商品發展趨勢分析以及新商品的市場推廣，針對不同的通路與客戶的營運方向，擬訂各類商品的銷售策略，並提供所需整合方案。
客戶服務處	提供專業及完善的服務機制，包括系統化的售前服務、全面性的售後服務、全方位的技術支援等相關服務。
資材及物流處	負責進出口、倉儲及配送之運作，建立物流關鍵核心競爭優勢，存貨的管理和帳務的控制，帳料合一，提高供貨率與服務水準，加快庫存周轉，促使現金流動率。
資訊管理處	企業流程及資訊系統的整合，運營相關數據分析，建立良好的資訊架構，資訊相關之軟硬體設備維運、提供 Virtual MIS 資訊顧問服務。
財務處	財務規劃、資金管理、調度及預算作業規劃、專案財務分析管理、會計處理作業、結算、稅務制度建立與執行。
數位行銷事業部	行銷協助原廠、產品部門各類活動規劃與執行，文宣識別與設計。
人力資源暨行政處	綜理人力資源分析、教育訓練、績效考核、人員招募、人事政策及福利相關事項之推展，同時負責公司各項行政總務規劃事宜。
稽核室	查核評估及研擬公司內部控制並提供改善及建議事項，以提昇營運效率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12 年 4 月 9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董事	中華民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	109.02.18	3 年	66.12.22	49,674,116	67.36%	48,073,116	58.93%	—	—	—	—	—	—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俊聖	男 61-70 歲	109.02.18	3 年	103.5.29	0	0%	0	0%	0	0%	627,780	0.77%	台積電全球行銷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其他公司：註一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佳璋	男 61-70 歲	109.02.18	3 年	106.6.27	632,604	0.86%	832,604	1.02%	0	0%	0	0%	大聯大集團 教育長、雲端事業大中國區總經理 友尚集團副執行長、董事 宏碁(股)公司通路事業群副總經理 宏碁(股)公司區域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財團法人陳駱金枝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其他公司：註一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怡如	女 51-60 歲	109.02.18	3 年	106.6.27	0	0%	0	0%	0	0%	0	0%	宏碁(股)公司全球資金總處總處長 美國洛杉機加州大學安德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宏碁(股)公司財務長 其他公司：註一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唐瑞伯	男 61-70 歲	109.02.18	3 年	109.02.18	0	0%	0	0%	0	0%	0	0%	希捷科技亞洲區業務與行銷部門董事總經理 瑞博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樺漢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與企業家經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管理研究班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邵光華	男 61-70 歲	109.02.18	3 年	109.02.18	0	0%	0	0%	0	0%	0	0%	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雲端部門總經理 台灣微軟(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IBM)大中華區副總裁 諾基亞通信系統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大中華區副總裁 思科網路大中華區服務部總經理、北亞區服務部總經理 淡江大學水利工程系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芝加哥分校電算科學系碩士	一拓電信集團(南京)聯席總裁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程業仁	男 51-60 歲	109.02.18	3 年	109.02.18	0	0%	0	0%	0	0%	0	0%	陶氏化學公司財務分析師、財務經理 菲利普莫里斯(股)公司行銷經理 百威英博公司啤酒公司　大中華區總裁 重慶翰才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總裁 雲月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夥人 國立台灣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樽意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明志	男 61-70 歲	109.02.18	3 年	109.02.18	0	0%	0	0%	0	0%	0	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台灣所執行董事、高雄所所長、執業會計師 東吳大學會計系 國立台灣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相(股)公司董事長 南僑食品集團(上海)(股)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註一：兼任宏碁集團其他公司之職務情形詳如下表：

陳俊聖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跨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智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宏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雙智(重慶)有限公司 董事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慶宏雲雙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安圖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Director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Director Acer Asia Pacific Sdn Bhd Director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Director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Director Acer Europe SA Director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Director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Acer SoftCapit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Director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陳怡如	宏碁訊息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上海立開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飆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安圖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双智(重庆)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雲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智聯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雲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愛普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群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跨世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慶宏雲雙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監察人 Acer American Holdings Corp. Director Acer Cloud Technology Inc. Director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Director

	Acer European Holdings SA Director Acer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Acer Japan Corp. Director Acer Service Corporation Director Acer SoftCapital Incorporated Director AGP Insurance (Guernsey) Limited Director 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Director DropZone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DropZone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Gateway, Inc. Director PT. Acer Indonesia Director PT. Acer Manufacturing Indonesia Director
林佳璋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展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全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智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怡康軟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Protrade Asia Limited 董事 Dakota Co., Ltd. 董事 Protrade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董事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期：112 年 4 月 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ＥＳＧ永續高股息ＥＴ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7.64%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ｉＳｈａｒｅｓ ＥＳＧ意識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新興市場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專戶	1.2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3%
	施振榮	1.1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97%
	花旗(臺灣)銀行託管 ACER 海外存託憑證	0.9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8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86%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民國 112 年 4 月 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施宣輝	26.09%
	葉紫華	20.13%
	施宣榕	17.25%
	施宣麟	17.16%
	施芳程	8.93%
	葉庭宇	8.84%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	1.60%

註: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之捐助者為施振榮先生，捐助比率 100%。

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俊聖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 陳俊聖自2014年加入宏碁至2017年為全球總裁暨執行長，並於2017年起擔任宏碁董事長暨執行長，領導團隊進行企業轉型，並積極拓展新事業版圖。 2. 陳俊聖在2005年至2013年間就職於台積電，於該公司最高擔任全球行銷業務資深副總經理；在1991年至2005年服務於英特爾公司，前後達14年，後至美國總部主管業務與行銷，並擔任全球副總裁一職，熟悉全球的市場環境。在此之前，曾於1988至1991年在台灣IBM工作。 3. 專長於資訊科技及金融專業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除本人兼任部分集團公司董事外，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另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計627,780(0.77%)。 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1
林佳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 林佳璋除為宏碁公司所派任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之外，亦為本公司現任之總經理。 2. 林佳璋曾任職於大聯大集團，擔任教育長及雲端事業大中國區總經理。 3. 林佳璋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EMBA。 4. 專長於經營管理、營運與行銷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除本人兼任部分集團公司董事外，未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計832,604股，另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無
陳怡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 陳怡如在財務專業領域擁有30年以上經驗，並於2017年7月接任宏碁公司全球財務長。 2. 陳怡如在1999年加入宏碁公司，歷任全球及區域資金部主管職務，2002年至2004年擔任亞太地區資金部主管，自2005年起擔任全球資金業務部門處長，至2017年升任為全球財務長。在陳怡如的領導之下整合宏碁全球財務狀況，成功簡化全球一百多間子公司的財務流程。在進入宏碁之前，陳怡如曾任職於花旗銀行。	1. 除本人兼任部分集團公司董事外，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3. 陳怡如擁有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並具有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安德森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4. 專長於企業財務、資金與風險管理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人，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唐瑞伯	1. 唐瑞伯曾任職於希捷科技，擔任亞洲區業務與行銷部門董事總經理，並曾於瑞博科技(股)公司擔任總經理。 2. 唐瑞伯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 EMBA 與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3. 專長於經營管理、營運與行銷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於最近二年內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無
邵光華	1. 邵光華曾任職於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擔任雲端部門總經理，並曾於台灣微軟(股)公司擔任總經理，以及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IBM)擔任大中華區副總裁。 2. 邵光華擁有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芝加哥分校電算科學系碩士學位。 3. 專長於經營管理、營運與行銷及資訊科技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程業仁	1. 程業仁目前為樽意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2. 程業仁曾任職於百威英博公司啤酒公司，擔任大中華區總裁，並為雲月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合夥人。 3. 程業仁擁有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4. 專長於經營管理、營運與行銷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王明志	1. 王明志目前為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董事。 2. 王明志曾任職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歷任台灣所執行董事、高雄所所長、執業會計師。 3. 王明志擁有國立台灣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 4. 專長於企業財務、會計與風險管理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2)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種族等。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 (如法律、財務、會計、產業、行銷及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2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 營運判斷能力。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 經營管理能力。
d. 危機處理能力。
e. 產業知識。
f. 國際市場觀。
g. 領導能力。
h. 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功能有效發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並已遴選具有不同之專業知識之技能之董事，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已達成獨立董事過半及女性董事至少 1 人之具體管理目標，並期許下屆董事會可達成每一性別佔董事會席次 1/3(含)以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

截至民國 111 年底，有 2 位董事年齡在 51～60 歲，有 5 位董事年齡在 61

歲以上；有 1 位女性董事，其餘為男性董事；均為本國籍董事。各董事之專長及多元化背景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 7 名董事成員（含 4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擁有經營管理經驗者為陳俊聖董事長、林佳璋董事、程業仁董事、唐瑞伯董事、邵光華董事；善於營運與行銷者為林佳璋董事、邵光華董事、唐瑞伯董事、程業仁董事; 具備資訊科技能力者為邵光華董事; 王明志具備會計師專業能力並有實際執業；陳怡如董事及程業仁董事具備財務專業能力，並有投資併購之經驗。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經營管理	營運與行銷	資訊與科技	財務	會計	風險管理
				51-60 歲	61-70 歲	3 年以下						
陳俊聖	中華民國	男	－	－	v	－	v	v	○	○	－	v
林佳璋	中華民國	男	v	－	v	－	v	v	○	○	－	v
陳怡如	中華民國	女	－	v	－	－	○	－	－	v	－	v
唐瑞伯	中華民國	男	－	－	v	v	v	v	○	○	－	v
邵光華	中華民國	男	－	－	v	v	v	v	v	○	－	v
程業仁	中華民國	男	－	v	－	v	v	v	－	v	－	v
王明志	中華民國	男	－	－	v	v	○	－	－	v	v	v

註：”v “具有能力; “○”具有部份能力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 57%。由於獨立董事佔董事席次之半數，確能發揮其功能監督公司運作並保護股東權益，其專業觀點均能獨立於管理層或其他董事，彰顯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之董事間，除陳俊聖先生、林佳璋先生及陳怡如女士係由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所指派外，其餘之董事(含獨立董事)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 年 4 月 9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佳璋	男	中華民國	103.06.01	832,604	1.02%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大聯大集團 教育長、雲端事業大中國區總經理 友尚集團副執行長、董事 宏碁(股)公司通路事業群副總經理 宏碁(股)公司區域總經理	財團法人陳駱金枝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其他公司：參閱董事資料註一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鄭明琪	男	中華民國	106.09.01	100,350	0.12%	0	0%	0	0%	中原大學資訊系學士 宏碁科技(股)公司業務、行銷主任	好漾生活(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高念椿	男	中華民國	105.07.01	55,000	0.07%	0	0%	0	0%	台北商專 國貿系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宏碁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優美(股)公司業務主任	沛捷生醫(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吳麗娟	女	中華民國	111.11.01	9,500	0.01%	0	0%	0	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宏碁(股)公司全球法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建碁(股)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 智聯服務(股)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 宏碁資訊服務(股)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王淑錦	女	中華民國	107.05.28	93,004	0.11%	0	0%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宏碁科技 (股)公司會計專員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Protrade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林育朱	女	中華民國	107.05.28	0	0%	0	0%	0	0%	銘傳商專 會計統計科 宏碁科技(股)公司 物料管理師	無	無	無	無	無	

3.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2,120	2,120	0	0	2,120 0.51%	2,120 0.51%	0	0	0	0	0	0	0	0	2,120 0.51%	2,120 0.51%	0
董事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俊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02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佳璋	0	0	0	0	0	0	0	0	0	0	9,676	9,676	108	108	9,500	0	9,500	0	19,284 4.65%	19,814 4.65%	0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怡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683
獨立董事	唐瑞伯	300	300	0	0	230	230	10	10	540 0.13%	540 0.13%	0	0	0	0	0	0	0	0	540 0.13%	540 0.13%	0
獨立董事	邵光華	300	300	0	0	230	230	10	10	540 0.13%	540 0.13%	0	0	0	0	0	0	0	0	540 0.13%	540 0.13%	0
獨立董事	程業仁	400	400	0	0	230	230	10	10	640 0.15%	640 0.15%	0	0	0	0	0	0	0	0	640 0.15%	640 0.15%	0
獨立董事	王明志	400	400	0	0	230	230	20	20	650 0.15%	650 0.15%	0	0	0	0	0	0	0	0	650 0.15%	650 0.15%	0

1.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佳璋	8,434	8,434	457	457	9,523	9,523	11,750	0	11,750	0	30,164 7.27%	30,164 7.27%	0
資深副總經理	鄭明琪													
副總經理	高念椿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高念椿	高念椿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鄭明琪	鄭明琪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林佳璋	林佳璋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佳璋	4,360	4,360	108	108	5,316	5,316	9,500	0	9,500	0	19,284 4.65%	19,284 4.65%	0
資深副總經理	鄭明琪	2,196	2,196	185	185	2,461	2,461	1,200	0	1,200	0	6,042 1.45%	6,042 1.45%	0
副總經理	高念椿	1,878	1,878	164	164	1,746	1,746	1,050	0	1,050	0	4,838 1.17%	4,838 1.17%	0
財會主管	王淑錦	1,493	1,493	128	128	1,122	1,122	560	0	560	0	3,303 0.80%	3,303 0.80%	0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佳璋	-	12,310	12,310	2.97%
	資深副總經理	鄭明琪				
	副總經理	高念椿				
	財會主管	王淑錦				

4. 分別說明比較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10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01%	1.01%	1.08%	1.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71%	7.71%	7.27%	7.27%

註: 稅後純益是以個體財務報告數字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勞之決策，乃根據本公司章程以及經薪酬委員會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核定之「董事酬金給付原則」，並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含各委員會績效評估）作為評核之基礎，並參酌該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事務投入之心力、會議出席率、持續進修等），參考同業水準由薪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分為固定報酬、公司獲利提撥之酬勞與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三項。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勞之決策，係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承擔之責任及績效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營運目標及個人年度目標之達成。如公司營收、淨利達成率及成長率、子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新事業之推動與協助、庫存優化等）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足以反映工作績效之報酬。經理人酬勞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b.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且其分配辦法將由薪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定後，並於股東為報告之。而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酬金給付原則」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原則如下：董事酬金分為固定報酬、公司獲利提撥之酬勞與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三項。其中，(1) 固定報酬金額係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建議；(2) 公司獲利提撥之酬勞僅適用於獨立董事，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酬勞總額；(3) 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次數領取。

經理人酬勞，依據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

勞。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及條件由董事會議定之。詳細發放次數、發放日期及發放要件，則依年度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報告時提議之安排與流程辦理。

c. 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除參考相關同業水準及公司過去經營績效給付外，其發放標準、結構與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且績效評估不以引導董事、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此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議會定期評估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管控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開會 4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聖	4	0	100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佳璋	4	0	100	
董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如	4	0	100	
獨立董事	唐瑞伯	4	0	100	
獨立董事	王明志	4	0	100	
獨立董事	邵光華	4	0	100	
獨立董事	程業仁	3	0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111.03.14 111 年第一次董事會	1.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無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	無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無
	4.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無
	5.通過投資 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	✓	無
	6.委任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	✓	無
	7.呈報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案	✓	無
	8..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案	✓	無

111.05.03 111 年第二次 董事會	2.擬同意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事宜	✓	無
	3.呈報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案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11.08.02 111 年第三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	無
	2.同意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111.11.01 111 年第四次 董事會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	✓	無
	2.本公司參與子公司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	無
	3.增（修）訂定本公司內部規定	✓	無
	4.擬同意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	無
	5.新增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事宜	✓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11.03.14 111年第一次 董事會	依章程規定提撥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預算案	1. 一般董事及員工酬勞部分：全體宏碁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董事程業仁先生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一般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 獨立董事酬勞部分：獨立董事因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110年績效獎金分配建議案	因本案涉及經理人自人利害關係，董事暨總經理林佳璋先生及議事人員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董事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111年度調薪建議案	因本案涉及經理人自人利害關係，董事暨總經理林佳璋先生及議事人員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董事無異議通過。
111.05.03 111年第二次 董事會	民國110年員工酬勞分配原則暨經理人分配建議案	董事暨總經理林佳璋先生依公司法第206條等相關規定迴避參與討論與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通過本案。

111.11.01 111年第四次董事會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112年度變動獎金建議案	因本案涉及經理人自人利害關係，董事暨總經理林佳璋先生及議事人員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他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同儕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經營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自我考核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以下之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透過分工合作之方式，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以落實公司治理。

(一)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相關法令，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四席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改選全體董事後，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此外，本公司依照相關法規，於各次董事會後及時將重要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唐瑞伯	4	0	100	
獨立董事	王明志	4	0	100	審計委員會主席
獨立董事	邵光華	4	0	100	
獨立董事	程業仁	3	0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111.03.14 111 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V	無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無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
	5.通過投資 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	V	無
	6.委任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	V	無
	7.呈報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V	無
	8.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		
111.05.03 111 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2.擬同意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事宜	V	無
	3.呈報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		
111.08.02 111 年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2.擬同意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		
111.11.01 111 年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案	V	無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無
	3.增（修）訂本公司內部規定	V	無
	4.本公司參與子公司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V	無
	5.呈報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案	V	無
	6.新增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事宜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呈獨立董事查閱，並定期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情形，與委員溝通稽核結果及內控缺失的改善狀況，但如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此外，稽核主管亦隨時保持與獨立董事以電話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雙向溝通。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良好，主要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03.14 111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1. 110年度內部稽核追蹤報告 2.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獲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1.05.03 111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111年第一季內部稽核追蹤報告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獲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1.08.02 111年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111年第二季內部稽核追蹤報告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內部稽核主管職務代理人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獲內部稽核主管職務代理人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1.11.1 111年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11年第三季內部稽核追蹤報告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獲內部稽核主管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視實際需求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良好，主要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03.14 111年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1.110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2.重要法規更新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獲會計師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1.05.03 111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	1.111年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2.重要法規更新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獲會計師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1.08.02 111年第三次審計委員會	1.111年第二季度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2.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更新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獲會計師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111.11.01 111年第四次審計委員會	1.111年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核閱結果 2.年度查核規劃 3.重要法規更新	於獨立董事進一步詢問報告相關內容與細節並獲會計師答覆與說明後,獨立董事並無其他意見

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唐瑞伯	唐瑞伯曾任職於希捷科技，擔任亞洲區業務與行銷部門董事總經理，並曾於瑞博科技(股)公司擔任總經理。 唐瑞伯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 EMBA 與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邵光華	邵光華曾任職於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擔任雲端部門總經理，並曾於台灣微軟(股)公司擔任總經理，以及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IBM)擔任大中華區副總裁。 邵光華擁有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芝加哥分校電算科學系碩士學位。
程業仁	程業仁目前為樽意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程業仁曾任職於百威英博公司啤酒公司，擔任大中華區總裁，並為雲月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合夥人。 程業仁擁有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王明志	王明志目前為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董事。 王明志曾任職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歷任台灣所執行董事、高雄所所長、執業會計師。 王明志擁有國立台灣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

審計委員會年度之審議事項主要重點包括：

(1)審閱財務報表

(2)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3)委任簽證會計師資

(4)修訂內部規章

(5)審查年度營運計畫、預算及稽核計畫等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於民國109年3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11年11月1日修訂。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確實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的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根據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如子公司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布生效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明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努力落實此多元化方針。本公司目前董事七席，包含四席獨立董事，以及一名女性董事，其專業能力，就公司有關內控制度執行及相關議案，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法令及實際需求情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均定期進行董事績效評估，並於完成評估後向董事會陳報評估結果，評估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1.評核會計師之資格及獨立性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最近一次評估經112.3.15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2.3.15董事會決議通過。 2.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係依據會計師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及相關規定，來進行綜合評估，評估之重要項目如下： (1) 公司管理當局是否尊重簽證會計師所提出之客觀且具挑戰性的查核流程。 (2) 簽證會計師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是否可能損及其查核之獨立性。 (3) 簽證事務所是否有訂定獨立性規範，要求事務所、事務所人員及其他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並禁止任何人員從事內線交易、誤用內部訊息或任何可能造成在證券或資本市場上的誤導行為。 (4) 主辦會計師及會簽會計師等承辦期間已達規定之期限者，是否均定期輪調。 (5) 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五大構面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評估結果如下: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規範、美國SEC及PCAOB等相關規定。 •會計師事務所之評等，近來未有發生足以影響聲譽之訴訟案件，其規模、資源與地理位置能因應查核本公司之所需。 •品質控制程序，訂定並遵循其內部覆核會計判斷以及瞭解重大爭議之流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董事會通過任命母公司宏碁集團之公司治理主管暨全球法務長兼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並指派人事、財務、法務等相關單位人員共同執行公司治理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上下游廠商、銀行、員工及投資人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均已建立適當的溝通管道。利害相關人檢舉申訴機制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link.com.tw/）「投資人專區」下之「利害相關人檢舉申訴管道」，並有公開信箱（whistleblower.wlii@weblink.com.tw）由專人負責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目前委任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相關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將相關的業務及財務的執行情形、及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並於股東會及其他法人投資人說明會時向投資人說明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之情形。並依規定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除已設立一位主要發言人及一位代理發言人外，並指定專責單位專司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相關資訊業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link.com.tw/），並以中英文雙語方式呈現。本公司重大資訊亦依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報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惟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子公司眾多，會計師查核時程較長。本公司雖難以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仍於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公告與申報。	僅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申報時間存在些微差異，其餘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有關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weblink.com.tw/），「投資人專區」項下之「公司治理」頁面中。 2. 關於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部分，本公司配合民國94年施行之勞退新制，設立專職人員，以提供員工相關法規資訊與協助，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健保、退休金提撥外，亦提供員工教育訓練、不定期健康諮詢、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等福利。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除按主管機關規定安排進修外，另參與相關由公司主動安排之進修課程。 4.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18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設置獨立董事四席及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本公司亦將透過獨立董事之席次過半之制度強化落實公司治理。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以來，本公司民國109~111年度已召開十五次審計委員會，且由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交稽核報告。 5.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訂定董事對於其利害相關之議案討論及表決應予以迴避。 6.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確訂定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8. 本公司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詳如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link.com.tw/）「投資人專區」下「社會責任」所示。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4.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主席	程業仁	3	1	75	
委員	邵光華	4	0	100	
委員	唐瑞伯	4	0	100	
委員	王明志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不適用。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三、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成立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另，依據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僅領取員工報酬，除業務執行費用外，不領取其他董事酬金，而得領取固定報酬之董事僅限於非法人董事及獨立董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唐瑞伯	1. 唐瑞伯曾任職於希捷科技，擔任亞洲區業務與行銷部門董事總經理，並曾於瑞博科技(股)公司擔任總經理。 2. 唐瑞伯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 EMBA 與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3. 專長於經營管理、營運與行銷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有擔任集團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本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有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於最近二年內亦無提供集團公司商務、法務、財務及會計等服務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邵光華	1. 邵光華曾任職於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擔任雲端部門總經理，並曾於台灣微軟(股)公司擔任總經理，以及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IBM)擔任大中華區副總裁。 2. 邵光華擁有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芝加哥分校電算科學系碩士學位。 3. 專長於經營管理、營運與行銷及資訊科技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	程業仁	1. 程業仁目前為樽意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2. 程業仁曾任職於百威英博公司啤酒公司，擔任大中華區總裁，並為雲月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合夥人。 3. 程業仁擁有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4. 專長於經營管理、營運與行銷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獨立董事	王明志	1. 王明志目前為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董事。 2. 王明志曾任職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歷任台灣所執行董事、高雄所所長、執業會計師。 3. 王明志擁有國立台灣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 4. 專長於企業財務、會計與風險管理等領域，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5.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雖尚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亦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惟本公司為實踐社會企業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之原則實踐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詳如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link.com.tw/）「投資人專區」下「社會責任」所示。。	本公司未來將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要素，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由董事會督導公司執行永發展之情形，並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相關事宜。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守則確實執行。本公司定期由總經理召集經理人召開「主管月會」，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若辨識及分析風險項目後，指派相關部門人員負責後續風險管理策略及相關執行計畫之擬定，並評估適當的資源投入、執行上的優先次序及後續的進度追蹤方式等，以減低各種潛在風險對於營運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守則確實執行。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3條，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產環境管理制度，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本公司為電子通路業，配合環保署「廢四機」回收政策，於家電安裝時，協助回收消費者家中的舊電視、冰箱、洗衣機，縱消費者家中的前述廢四機並非本公司代理或經銷之產品，本公司仍提供此附加服務，以貫徹本公司對環境永續發展之精神。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承前述，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2條，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建立包括中央空調控溫制度、午休時間熄燈制度、資源回收制度、鼓勵採購使用再生物料之用品（如廁紙）。此外並與清潔回收業者簽署事業廢棄物處理服務契約，由委託回收業者以專業之方式清運及處理事業廢棄物，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承前述，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7條，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公司持續掌握來自氣候變遷相關之政策法規、實體營運、轉型策略相關的風險。針對風險，定期依發生機率、影響程度等因子，進行分析及研擬相關對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宏碁集團按照GRI 永續報告準則（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以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符合集團合併財報邊界，持續透過線上系統，蒐集用電、水與廢棄物資訊，並委託第三方查驗機構進行查證。展碁自民國107年起, 即納入宏碁溫室氣體盤查與用電、水與廢棄物資訊收集與第三方查證範圍中。 以下說明相關管理： 1. 溫室氣體：展碁遵循宏碁集團整合能源與氣候變遷策略，預計於民國124年達成RE100的目標，亦遵循宏碁集團以科學為基礎之目標（SBT）的方法學，制定長期的減碳目標，預計在民國119年達到較基準年民國108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減碳50%的目標。就溫室氣體資訊而言，110年及111年均通過第三方單位查證，取得ISO14064-1證書[註1]。111年，經查證的展碁營運碳排放(Scope 1, 2)排放量為664公噸，較前一年增加3%，主要來自於110年6月併購化工原材料國際貿易公司博瑞達的因素。 2. 用水量：展碁遵循宏碁集團全球用水量每年降低1%的短程目標，114年需相較107年減量10%的中程目標。 3. 廢棄物：展碁主要的廢棄物來源為一般生活垃圾，為降低廢棄物產出，我們鼓勵同仁減少使用一次性塑膠、餐具、紙杯，並藉由執行各項資源回收及定期進行事業廢棄物回收管理方式，以強化廢棄物再利用作為。 4. 水、廢棄物與溫室氣體各項資訊，合併納入於宏碁集團資訊中，均由第三方驗證單位SGS查證。展碁的水、廢棄物與溫室氣體各項資訊，另分別揭露於年報(下表) 與公司網站(http://www.weblink.com.tw)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 rowspan="2">年</th><th colspan="2">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th><th rowspan="2">用水量(度)</th><th rowspan="2">廢棄物總重量(噸)</th></tr><tr><th>範疇一</th><th>範疇二(以市場為基礎)</th></tr><tr><td>110</td><td>30</td><td>613</td><td>7,183</td><td>9.81</td></tr><tr><td>111</td><td>32</td><td>632</td><td>7,167</td><td>7.14</td></tr></table> 註1：宏碁集團ISO14064-1證書下載 https://www.acer-group.com/sustainability/zh/reports-certificates.html（110年證書獨立顯示展碁用電量。111 年證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在進行查證中，將獨立顯示展碁的用電量與溫室氣體排放量）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18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尊重人權是本公司一項堅持的基本原則。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本公司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本公司持續針對本公司員工進行人權保障議題相關訓練，提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反貪腐、隱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性騷擾防治訓練課程等議題之教育訓練課程，以打造平等、包容與尊重的友善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恪遵勞動法令聘僱員工，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透過公開遴選的程序招募員工，不因與工作能力無關之種族、膚色、年齡、宗教、國籍、祖源、婚姻狀況、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兵役狀況或政治立場等因素，進行招募甄選之判斷，適才適所、用人唯才，以期招募多元化的優秀人才。 本公司並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包括團體保險、婚喪喜慶津貼、定期健康檢查、在職訓練補助、員工聚餐、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家庭日、年節獎金、三節禮品、生日禮金等。 本公司於章程第22條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本公司每年進行同業市場薪酬調查，以制定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每年也依各單位營運績效與同仁實質貢獻程度，給予同仁差異化分配的績效獎金。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為有效落實安全衛生政策及內部溝通，推動環安衛管理制度，，每年依年度計畫執行安全衛生項目，以確保維持系統能有效運作，並推動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符合法令規範。 本公司111年度在工作場所發生的職業傷害共計0件。 新進員工於新人訓練時，即針對工作環境、危害預防等主題進行新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使新進員工瞭解所處工作環境與可能發生之危害。對於在職員工，則每年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應注意事項與觀念，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意識。 另辦公室設有門禁管理系統，控管出入人員，並每年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演練，以保障員工安全。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特約醫護人員，每月提供健康保健資訊，關注員工身心健康。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除提供新人訓練外，對於人才培育的信念，安排員工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在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之宗旨下，規劃適合各階層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遵循有關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之法令規範。為保護保護消費者權益，消費者若有任何問題包括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消費者可透過下列的管道隨時與本公司連繫，反應任何意見及建議： •網路下載與支援服務 •電話客服中心/ 技術支援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承前述，依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6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定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皆為國際知名品牌，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除對於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有遵循相關規範之合作意識外，並同時於契約中包含有遵循法令及/或責任商業聯盟（RBA）行為準則等相關ESG政策之約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無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本公司未來將考量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要素，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善盡社會、經濟與環境之企業責任，本公司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指引同仁與客戶、業務夥伴、股東及社區互動的行為準則，對於業務相關、供應鏈管理、餽贈與招待、財務、資訊安全、法務、行銷溝通、社區關係等均有詳細規範，由此強化本公司 ESG 之推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其他本公司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詳如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link.com.tw/）「投資人專區」下「社會責任」所示。				

6.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與遵循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定有明確規範及作業程序，由人力資源、財務及法務單位共同協力負責，為誠信經營與防範方案制定之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內容以及各項防範措施已參考並涵蓋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由稽核單位定期稽核，以提高整體認知、偵測潛在的不當行為以監督遵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定有明確規範及作業程序，針對防範不誠信原則之方案，具體規範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應注意之事項，包括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檢舉制度，同時本公司也在「人事管理規則」就員工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訂有相關規範，並納入新進員工教育訓練中宣導，並由稽核單位定期稽核，以提高整體認知、偵測潛在的不當行為以監督遵行情形，並隨時據以檢討修正前揭方案，以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對於有商業往來的公司與廠商，由財務處進行往來客戶查評等，並由法務單位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會就其交易的合法性及誠信進行評量後，方才進行後續交易。本公司與商業合作夥伴從事各類交易時，會與商業合作夥伴簽訂「廉潔承諾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書」或將廉潔承諾訂於相關合約中。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依照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由人力資源、財務及法務單位共同組成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協力推動及落實企業誠信經營，辦理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並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遵循情形，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或委由會計師執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另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link.com.tw/）提供申訴檢舉信箱。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以及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都將作為風險評估過程之一部分，由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作業，並委託外部會計師執行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為本公司員工進行業務活動之最高行為準則，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皆了解、接受並恪守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此外，於每位新進人員加入時，均施以教育訓練要求員工務必遵守。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9 日針對董事及經理人舉辦「舞弊風險管理暨誠信經營」進修課程，計有 9 人參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link.com.tw/）提供申訴檢舉信箱，員工或利害相關人於發現任何不法行為或違反公司治理活動時，得透過該信箱申訴檢舉，將由專責單位依檢舉情事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專責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之調查標準及檢舉制度，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link.com.tw/）對外公告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網站（http://www.weblink.com.tw/）揭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揭露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政策內容及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運作與所定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連同相關內部規章等業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link.com.tw/）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姓名
起	迄				
111.03.16	111.03.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航運與物流新秩序	1.5	陳俊聖
111.05.05	111.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領導者如何引領低碳 ESG 轉型計畫？	1.5	陳俊聖
111.08.04	111.08.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稅務及證管法令新知	1.5	陳俊聖
111.08.18	111.0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	3	陳俊聖、林佳璋、王明志、唐瑞伯、程業仁、邵光華
111.08.18	111.0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經濟及金融情勢洞察與展望	3	林佳璋、王明志、唐瑞伯、程業仁、邵光華
111.08.19	111.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反貪腐及重大弊案防治	3	陳怡如、林佳璋、王明志、唐瑞伯、邵光華
111.11.03	111.11.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共二十大後對兩岸與世界局勢之觀察	1.5	陳俊聖

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3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俊聖

總 經 理: 林佳璋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內容
111.03.14	111.03.14 111 年第一次 董事會	1.依章程規定提撥民國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預算案 2.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5.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召開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8.擬通過投資 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 9.委任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案 10. 同意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及對國外公司出具之保證函簽署人案 11. 呈報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案 12. 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案 13.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申請案 14.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0 年第四季季獎金分配建議案 15. 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0 年度績效獎金分配建議案 1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理人調薪建議案
111.05.03	111.05.03 111 年第二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案 2.擬通過集團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 3.擬同意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事宜 4.呈報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案 5.民國 110 年員工酬勞分配原則暨經理人分配建議案 6.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1 年第一季季獎金分配建議
111.08.02	111.08.02 111 年第三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2.擬同意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3.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申請案 4.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1 年第二季季獎金分配建議
111.11.01	111.11.01 111 年第四次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畫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內容
	董事會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 4. 增（修）訂定本公司內部規定 5. 本公司參與子公司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 6.本公司暨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7.新增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事宜 8.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申請 9.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派任暨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10.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1 年第三季季獎金分配建議 11.本公司經理人民國 112 年度變動獎金原則建議案 1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調薪建議

(2)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06.09 股東常會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110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訂定 111 年 7 月 12 日為現金股利基準日，111 年 8 月 11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2 元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 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 關春修	111.01.01~ 111.12.31	3,650	400	稅務服務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 9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兼超過10%之股東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陳俊聖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林佳璋	0	0	0	0
董　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法人代表人：陳怡如	0	0	0	0
獨立董事	唐瑞伯	0	0	0	0
獨立董事	邵光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程業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明志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吳麗娟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鄭明琪	0	0	0	0
副總經理	高念椿	0	0	(55,000)	0
財會主管	王淑錦	0	0	0	0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4 月 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8,073,116	58.93%	0	0	0	0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宏榮係宏碁之法人董事	-
代表人：陳俊聖	0	0	0	0	0	0	-	-	-
聖化股份有限公司	3,965,000	4.90%	0	0	0	0	-	-	-
代表人：陳姿伶	0	0	0	0	0	0	-	-	-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8,000	2.01%	0	0	0	0	-	-	-
代表人：張仁和	0	0	0	0	0	0	-	-	-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651	1.58%	0	0	0	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宏榮係宏碁之法人董事	-
代表人：葉紫華	552,674	0.68%	0	0	0	0	-	-	-
聯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1.29%	0	0	0	0	-	-	-
代表人：賴清宮	0	0	0	0	0	0	-	-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6,000	1.15%	0	0	0	0	-	-	-
代表人：王志剛	0	0	0	0	0	0	-	-	-
林佳璋	832,604	1.02%	0	0	0	0	-	-	-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624,780	0.77%	0	0	0	0	-	-	-
代表人：陳俊聖	0	0	0	0	0	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為該公司之代表人	-
昕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	0.72%	0	0	0	0	-	-	-
代表人：陳正浩	273,000	0.33%	0	0	0	0	-	-	-
何雅芬	574,249	0.70%	0	0	0	0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展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82,000	30.22%	-	-	882,000	30.22%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	-	-	3,000,000	20%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75%	-	-	75,000	75%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340,150	62.53%	373,575	1.63%	14,713,725	64.1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2 年 4 月 9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6.12	1,000	2	2,000	2	2,000	現金設立	無	-
76.01	1,000	5	5,000	5	5,000	現金增資 3,000 仟元	無	註 1
84.11	1,000	20	20,000	20	2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 2
86.01	10	20,000	200,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179,000 仟元	無	註 3
87.05	15	65,000	650,000	32,000	320,000	現金增資 121,000 仟元	無	註 4
88.12	30	65,000	650,000	47,000	470,000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 5
89.07	35	65,000	650,000	55,000	550,000	現金增資 80,000 仟元	無	註 6
94.08	10	82,500	825,000	61,875	618,750	盈餘轉增資 68,750 仟元	無	註 7
95.07	10	82,500	825,000	67,567.5	675,675	盈餘轉增資 56,925 仟元	無	註 8
104.09	10	82,500	825,000	70,236.6	702,366	盈餘轉增資 26,691 仟元	無	註 9
108.08	10	82,500	825,000	73,748.43	737,484.3	盈餘轉增資 35,118.3 仟元	無	註 10
110.04	10	100,000	1,000,000	81,581.43	815,814.3	現金增資 78,000 仟元	無	註 11

註 1：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76 年 1 月 6 日第 160220 號函核准。
註 2：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84 年 11 月 3 日第 01032196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商業司 86 年 1 月 31 日經(86)商第 101444 號函核准，由每股面額 1,000 元變更為面額 10 元。
註 4：經濟部商業司 87 年 5 月 5 日經(87)商第 108654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商業司 88 年 12 月 10 日經(88)商第 144247 號函核准。
註 6：經濟部商業司 89 年 7 月 17 日經(089)商第 124464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商業司 94 年 8 月 18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6224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7 月 24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15792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商業司 104 年 9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40118622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商業司 108 年 8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11236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商業司 110 年 6 月 8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065480 號函核准。

112 年 4 月 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1,581,430	18,418,570	100,000,000	公開發行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9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4	39	4,838	21	4,902
持有股數	0	85,522	59,509,983	21,322,738	663,187	81,581,430
持有比率	0%	0.10%	72.95%	26.14%	0.8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4 月 9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34	112,868	0.14%
1,000 至 5,000	3,492	6,651,721	8.15%
5,001 至 10,000	335	2,631,508	3.23%
10,001 至 15,000	121	1,468,649	1.80%
15,001 至 20,000	62	1,160,999	1.42%
20,001 至 30,000	66	1,715,739	2.10%
30,001 至 40,000	18	383,000	0.47%
40,001 至 50,000	16	969,665	1.19%
50,001 至 100,000	24	1,642,174	2.01%
100,001 至 200,000	11	1,315,368	1.61%
200,001 至 400,000	10	2,585,500	3.17%
400,001 至 600,000	5	2,535,088	3.11%
600,001 至 800,000	1	624,780	0.77%
800,001 至1,000,000	2	1,768,604	2.17%
1,000,001 股以上	5	56,015,767	68.66%
合 計	4,902	81,581,43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4 月 9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8,073,116	58.93%
聖化股份有限公司	3,965,000	4.86%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8,000	2.01%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651	1.58%
聯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1.29%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6,000	1.15%
林佳璋	832,604	1.02%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624,780	0.77%
昕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85,000	0.72%
何雅芬	574,249	0.7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75.50	44.50
	最低		34.55	35.05
	平均		42.32	40.0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89	24.83
	分配後		19.69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9,714	81,581
	每股盈餘	調整前	4.28	5.09
		調整後	4.2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2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		-	尚未分配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9.89	7.87
	本利比		13.23	11.45
	現金股利殖利率		7.56	8.7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全數以現金分配，股利共計 285,535,005 元，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5 元，俟於 112 年股東常會承認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 111 年度員工酬勞 53,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4,240,000 元，與本公司 111 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並已提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報告，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43,500,000 元及董監酬勞 3,200,000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該年度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 3C 電腦週邊、電腦、電腦軟體、遊戲機、家電及橡膠製品等產品之代理及銷售。

(2)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資訊週邊產品	4,311,630	20.24	4,183,154	17.97
系統產品	4,073,366	19.12	3,905,565	16.78
軟體產品	3,661,571	17.19	3,851,392	16.54
生活科技產品	5,000,499	23.48	5,173,491	22.22
系統整合產品	705,311	3.31	858,661	3.68
其他	3,547,562	16.66	5,309,731	22.81
合　　計	21,299,939	100.0	23,281,994	100.00

(3) 目前之商品 (服務) 項目

類別	主要商品
資訊週邊產品	螢幕、印表機及耗材、主機板、顯示卡、硬碟、記憶卡、視訊系統等
系統及行動裝置產品	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手機等
軟體產品	電腦之作業系統、防毒軟體、office 軟體、繪圖軟體、字型軟體等
生活科技產品	遊戲主機、遊戲軟體、電視、冰箱、洗衣機、冷氣機、空氣清淨機等
系統整合產品	工作站、伺服器、網通、不斷電儲能系統、機房設備、數位看板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

A. 引進有關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以及雲端運算等商品

B. 增加代理國際品牌的電腦系統

C. 積極導入企業管理解決方案之軟體產品

D. 持續擴大 Life Style 商品

E. 結合家電實體店面與虛擬通路資源等，以 Online to Offline 方式，發展 O2O 新交易模式，創造原廠、代理商、經銷商與消費者共營的模式。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22 年 1H 延續疫情紅利的關係，在於居家辦公或因家學習仍有相關 IT 商品需求；然在 2022 年 2H 後疫情的發展，政府逐漸開放並解封，且相關需求皆已被滿足的狀況之下，造成整體 IT 商品呈現下半年旺季不旺的現象。另外在通膨的影響，雖然台灣央行尚未大幅升息，但通膨的心理壓力已在消費者的形成心理陰影，間接造成房地產市場降溫，由於房地產市場是經濟重要指標之一，房地產市場降溫將直接影響消費者消費習慣及相關之家電的業務。

A. DIY 市場

比特幣於 2021 11 月創下 67000 美金價格後，就一路下滑，到 2022 年 6 月已經腰斬到 29000 價格附近，目前維持在不到 2 萬美金的行情，這讓挖礦的需求不再，而轉向在正常的 DIY 的市場發展，另外在 Q2~Q3 舊機種的相關商品在原廠積極降價出清下，在 2022 年 Q4 銜接的新機種上市，再次帶動遊戲 DIY 市場商機。

B. 電腦暨周邊市場

商用市場在 2022 年因疫情解封、資訊安全需求、台商回流、雲端設備增購及政府專案的需求之下，商用市場較 2021 年成長；但 2022 年家用市場上半年因疫情仍享有宅經濟紅利，但下半年因全球經濟疲軟，美元升值、疫情解封消費行為轉向旅遊及餐飲等因素，導致家用市場需求衰退。電競市場因 2022 年因 nVIDIA 新的晶片推出在 Q4 恢復了買氣，但整體的業績仍不如 2021 年因挖礦帶動的業績。

C. 家電商品市場

2022 年因政府提供多項節能補助優惠，家電商品創造不錯的業績。展碁將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擴大經濟規模，除了增加代理經銷的品牌之外也繼續開拓各種兼電的品項，朝向多方向性之型態發展。

D. 軟體產品市場

依據 Gartner 統計全球 IT 支出預測，IT 服務及企業軟體與其他設備裝置及資料中心系統相比之成長較高。台灣數位轉型正在加速成長，巨量資料、雲端運算、行動應用與智慧化聯網裝置（大智移雲）等應用日益成熟，在這波全

球數位轉型的浪潮中，預期台灣的 GDP（國內生產毛額）在四年內將有一半產值是來自於數位產品及服務。台灣組織將佈署更多數位轉型計畫，佈署新興科技如人工智慧等，這將會帶動更進一步的數位轉型產值成長。

E. 儲能市場

研究機構 InfoLink 預估，台灣儲能市場經濟規模今年為八十八億元，於 2030 年將累積超過二千億元，呈現倍數式的增長，加上停電限電危機，UPS 剛性需求大增，儲能商機遍地開花。

F. 遊戲機市場

家用遊戲機市場預測在 2022 年達到 518 億美元，年減 4.2%。2022 年的熱銷遊戲軟體不多，還有索尼 PS5 等電玩主機在上半年因受到晶片短缺影響而導致供給能力無法提升。但是 PC 電玩遊戲在 e-Sports 的帶動之下，預料成長 0.7%至 405 億美元，成為 2022 年唯一出現增長的電玩項目。

(2)電子產品通路代理產業上、中、下游之間的關聯性

<table>
<tr><td>垂直關係</td><td colspan="2">廠商型態</td><td>性質</td></tr>
<tr><td>上游</td><td colspan="2">製造商、品牌商</td><td>負責設計/研發/製造/品牌推廣</td></tr>
<tr><td rowspan="3">中游(通路商)</td><td rowspan="2">代理商</td><td>大型通路商</td><td rowspan="2">配送/備貨/技術支援/售後服務</td></tr>
<tr><td>一般通路商</td></tr>
<tr><td>盤商</td><td>一般通路商</td><td>買進賣出</td></tr>
<tr><td>下游</td><td colspan="2">經銷商/門市
系統整合商
加值型經銷商
電商通路</td><td>直接面對消費者</td></tr>
<tr><td>最終使用者</td><td colspan="3">政府機關/學校/企業/家庭/個人</td></tr>
</table>

在微利時代的趨勢下，垂直分工更形精細，使目前電子產品通路代理產業，形成上、中、下游三段專業分工，藉由上中下游之間不斷思索，例如如何使垂直分工中所產生的成本降低，或由誰負責處理效益最高，而形成目前國內資訊電子產品通路結構：上游製造商及品牌商負責設計、研發、製造及品牌推廣；中游代理商負責配送、備貨、技術支援、售後維修服務；下游經銷商直接面對消費者，對產品功能作解說以及解決消費者問題。

A. 生產者(上游)：一般而言大多為原廠，原廠選擇通路代理商時，重視通路代理商的營運能力與財務狀況，避免通路代理商的營運能力或資金能力無法負荷原廠的市場成長需求。

B. 流通業者(中游)：為通路代理商或配銷商或盤商，上游業者(原廠)可與通路代理商配合或依其產品特性及公司政策搭配與配銷商或盤商合作，中游業者亦有可能視產品特性或屬性強度彼此調貨銷售。通路代理商與盤商不同之處，在於提供了配送、備貨、技術支援、售後服務等部份，也使得具有完善營運機制與營運規模的通路代理商，在產業鏈中創造更多的價值。

C. 經銷體系(下游)：泛指一般經銷商，即一般電腦門市、連鎖賣場、生活賣場、網路平台業者、系統整合商或加值經銷商等，將 3C 或 IT 商品販售給終端使用者。在商用性通路市場，由經銷商與通路代理商共同提供最終客戶整體解決方案，從產品規劃、技術支援、物流服務、維修服務等，經銷商與通路代理商需密切合作；在消費性通路市場，已朝向大型連鎖賣場、電商網購、電視購物等通路模式經營，其銷售之產品品項極多，管理複雜度高，故在庫存管理、維修、資訊化等能力較強之通路代理商，才有足夠條件提供此類消費性通路完善的支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電腦系統商品：展碁代理或經銷 acer、Apple、Lenovo、Samsung 平板、LG Nexstgo、微軟 Surface、Dynabook 各類的系統商品，以滿足國內不同市場及不同的運用需求；例如輕薄商用筆電、強固型的工業筆電、設計者專用電腦或攜帶方便的平板電腦等等，由於在功能性的不同，擴大了整體電腦系統的市場規模。此外，在 AI、Big Data、IoT 物聯網、企業解決方案以及網路機房設備建置等不同領域的商用市場商品代理持續投入資源以增加展碁身為代理通路商對於市場經營的深度與廣度。

B. DIY 商品市場：除了電腦系統之外，在 DIY 市場一直都是展碁的發展重點。在 2022 年下半年挖礦熱退潮之後，轉向電競市場的需求，且 nVIDIA 等晶片原廠等推出高效能遊戲晶片，這將讓高檔的自組電腦將回歸為主流，遊戲卡的主要組件價格也會呈現合理的售價，讓整體的 DIY 市場朝向健康發展。

C. 儲存裝置：由於雲端業務興起，對於個人儲存裝置得使用需求，有部分使用者利用公有雲保存資料，但基於保密及安全性考量，仍有使用者傾向將資料保存在私有雲或是 NAS 機器中。雖然整體的資料儲存消費支出隨著科技的進步而降低，但仍因資料量大為增加，使得儲存市場仍具發展潛力。另外，由於 Flash 技術發展迅速且運用層面甚廣，逐漸成為儲存裝置的重要品項，且近來 Flash 降價幅度甚大，部分運用已經影響到傳統硬碟市場，尤其是個人使用市場，如 SSD 取代傳統硬碟速度加快，而展碁在 SSD 市場則是以開放

的角度，增加許多供應商，如引進 Sandisk、三星、宇瞻、威剛等 SSD 相關產品之代理或銷售，提供多元選擇以因應市場需求。

D. LCD Monitor 因面板價格持續下滑，有助於市場持續朝向電競、曲面或專業螢幕功能發展，因這些具有特殊功能的螢幕，其售價雖然單價高於傳統 LCD，但因 2022 年全年面板下滑之下，其平均銷售價格較為親民，因此增加整體銷售數量。展碁已代理銷售 LCD Monitor 市場的知名品牌，如 Acer、BenQ、LG、ViewSonic 以及 Terra 等，未來亦將持續努力引進不同之 LCD Monitor 商品，以利拓展市場並提供客戶更多元化之產品選擇。

E. 家電商品：展碁除了導入 LG、BENQ、惠而浦的大型家電產品，展碁也導入了空氣清淨機、除濕機、掃地機器人等的小家電，最近更因應精緻生活需求代理銷售 LG 電子衣櫥、紅酒櫃、洗碗機等等商品。展碁小家電市場採取開放態度，除了已代理或銷售之 LG、惠而浦、3M、BenQ、飛利浦等品牌小家電商品，在 2022 年又增加了富士通冷氣、雲米小家電知名品牌商洽談中，以達獲利繼續成長之目標。

F. 電腦軟體商品：隨數位化時代來臨，企業更需透過數位轉型提高競爭力，營運流程必須更加彈性、靈活與快速的反應市場變化，故雲端及資料中心應用將成為企業轉型的重要支撐。隨著行動化、雲端、Fintech 以及物聯網的應用，新的數位生態因應而生，資安需求也隨著增加。另外，成長力道較強的仍是雲端軟體及資安整合軟體。

G. 不斷電儲能商品：針對台灣能源轉型的斷電問題，整合提供重要家電及家用醫療等設備的不斷電儲能需求及外出戶外行動儲能的新興趨勢，多方面引進不同品牌儲能設備及相關解決方案，以滿足所有企業及客戶不同的需求。

(4) 競爭情形

3C 暨資訊商品經過了 40 年的發展，已經是一個非常成熟且競爭的市場，不管在上游原廠、中游流通業者或下游經銷體系都是一樣；在如此完全競爭的環境下，如何讓最終使用者可以同時享用最新科技以及性價比最佳的商品將是市場獲利的重要前提。

另，市場競爭亦因 3C 產品的特性而有不同型態：

A. 3C 產品生命週期短，過時產品容易成囤貨。由於 3C 產品規格統一，且替代性高，在眾多競爭者同時分食市場大餅的情況下，競爭之激烈可想而知。

B. 3C 產品價格下跌快速，產品利潤薄，毛利率不易提昇。且因技術進步造成產品汰換率高，為了避免汰換貨品囤積，市場多以削價競爭方式降低庫存，卻

造成銷售利潤大幅下跌。有效判斷評估產品銷售週期以及控制庫存量，已成為 3C 產品銷售獲利之重要前提。

C. 3C 產品重視產品保固及售後維修服務。 雖然產品汰換率高，然因部份 3C 產品單價高，為降低購買的疑慮，產品製造商與通路商需提供消費者完善的產品保固與維修服務，亦成為產品價格之外的另一競爭焦點。

D. 3C 產品品牌眾多間接造成客戶忠誠度低。 3C 產品快速推陳出新、品牌眾多且同質替代性高，單一或少量品牌商品選擇將無法滿足市場終端消費者，故通路商需爭取較多品牌的代理，提供下游經銷體系客戶使其能一次下單就滿足所需並有利於終端市場的銷售。如何增加品牌代理並維繫通路商與下游經銷體系之關係亦成為挑戰。

E. 網路普及化及電子商務之發展有利於 3C 產品之通路市場銷售影響。 透過便利之網站服務與後台的 ERP 系統串連，使客戶能自行取得各項產品資訊、下單、叫修、查詢帳款等，故因應客戶之使用者需求，若能提供客戶更便利的網路及系統服務，將可維持並提升下游經銷體系對通路商的忠誠度。

由於 3C 產品具有上述特性，通路代理商必須具備良好的庫存管理、嚴謹的授信制度、有效的物流運送、完善的售後服務體系及技術支援能力、以及多品牌及多產品種類的代理等，方能於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突出。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為專業電子產品通路代理商，並無設置研發部門，面對競爭激烈的市場，主要的獲利是來自管理與創新。展碁持續推廣 B2B 電子商務平台，以滿足外圍的中小型經銷商的需求；對於大型的經銷商則採取銷售資料交換，確實掌握大型經銷商的進銷存，以提高產品周轉的效益。這些都需要 MIS 的技術支援，而展碁 20 年來的 MIS 人員的技術養成也確實能夠提供符合市場需求。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營業目標

展碁以 721 標準原則發展基礎業績，亦即 70%精力擴大本業業績占比，20%涉足與本業相關事務，10%探討新領域新商品，期望在產品代理業務生生不息。

(2) 中長期營運方向

A. 展碁運用 ABC 策略與經銷商打造共贏的平台，思考如何運用“A”--AI 人工智慧、“B”--Big Data 大數據分析以及“C”--Cloud 雲端資料運算，來節省營運中

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將商品迅速正確地提供給經銷商或終端客戶，創造共營共生的生態環境。

B. 透過併購或影響力投資，展碁正逐步建構並擴大夥伴平台，透過發展夥伴經濟之方式，整合跨產業通路，以降低個別公司營運風險，發揮綜效，協助國內通路商朝國際化與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C. 展碁係屬於 Acer Group 成員，未來將適時與 Acer Group 的全球據點合作，尋求適當的標的，拓展展碁的海外據點，以成為全球通路代理商為最終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18,092,437	84.94%	18,353,377	78.83%
中國	1,001,843	4.70%	1,570,613	6.75%
美國	925,942	4.35%	1,649,470	7.08%
其他	1,279,717	6.01%	1,708,534	7.34%
合計	21,299,939	100.0%	23,281,994	100.0%

(2) 市場佔有率

根據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顯示，2022 年上市、上櫃及興櫃電子通路業，共計營收 2.63 兆，展碁銷售額佔比 0.89%。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碁之 3C 商品通路代理或相關服務係以「共贏」為核心基礎來拓展業務，即以思考如何結合 3C 商品銷售服務產業鏈的上、中、下游各自的優點，平衡各自的利益而將最優質的商品引進帶給終端客戶進一步達到四方共贏的銷售服務策略，這也是 Acer Group 所強調的王道精神之所在。

為了服務廣大的終端消費顧客，展碁除了不斷地引進上游原廠之優質商品進入台灣市場，也與下游經銷商共同打造完善的配銷體制，期以最快速最便捷的方式將最好的商品交給消費者。經過這些年不斷的努力，展碁獲得上游廠商奧援，以及下游經銷商的信賴，已逐漸形成共贏的經濟體系。然而因為新技術的

引進與運用，對於產業產生了一定影響，展碁也時時注意產業變化與未來供需狀況以作為調整營運重要參考資料。茲就所代理商品項目於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說明如下：

A. 電腦類：

2022 年市場需求受到庫存調節、俄烏戰爭與通膨等負面因素衝擊，導致全年筆電市場出貨量下修至 1.89 億台，年減 23%。2023 年預估上半年筆電市場仍處下修跡象，下半年將有機會回溫，預估全年出貨量為 1.76 億台，年減 6.9%。面對全球筆電出貨量的困境，大廠無不競相拓展，藉由高規格、客製化等方式提升消費者使用體驗，同時刺激市場的潛在需求，成為未來得以持續成長的筆電類別；公司 2023 年將協同原廠及經銷商，更積極爭取筆電所有類別及專案的出貨機會。

平板消費者市場預估會慢慢回歸到疫情前的數量，因此成長動能將來自於商用市場的佔比擴大。政府，學校，醫療等產業的推廣與深耕，將是明年的營運重心。

B. 3C 周邊商品：

列印裝置因為網路的便利化或企業系統無紙化導致整體需求降低，但由於展碁代理的 Epson 印表機在噴墨印表機的市場具有領先的地位，更因為噴墨印表機具有省電、省錢、無碳、環保等符合企業追求環境與社會責任(ESG)的優點，且在列印速度提高之下有逐漸取代雷射印表機之趨勢，所以噴墨印表機市場仍具有成長空間。

Monitor 在 2023 年仍維持 2022 年發展趨勢漸朝向商用及特定運用之市場發展，在 2022 年除了部分商品因採用傳統 LCD 面板，在面板成本下降之下，售價可望受惠向下調整創造舊換新的需求，另外部分螢幕也將採用 OLED 或 mini LCD，這將成為另一種潮流，因此有機會將整體平均售價持續拉高，整體產業朝向良性正面發展。

而在存儲裝置上，固態硬碟因為製作技術大幅進步導致價格下降而間接造成需求漸增，預估未來可在存儲裝置產品中取得的重要地位，展碁在這個領域代理或經銷的品牌有 sandisk 以及三星都是在此領域佔有非常重要的領導品牌。

C. 消費型商品：

主要在於家電商品的發展，台灣近年來愈發追求生活的品質，對於高規格、高功能的優質家電需求也相對增加，例如對於空氣的品質要求帶出空氣清淨機的商機、對於生活的舒適要求帶出了眾多不同的商業機會、對於視覺

的需求帶出 4K 甚至 8K 的電視品質商機。展碁與國際大廠 LG、惠而浦、飛利浦、BenQ、3M、日立家電、富士通冷氣皆有合作代理或經銷，以提供最優質的家電商品給消費者，創造美滿生活品質。

D. 電腦組件：

電腦組件主要著重在 DIY 市場，由於一般文書處理功能的品牌電腦與自組的 DIY 電腦價格差異不大，終端客戶大都採用品牌機。而 DIY 電腦的相關組件市場則朝向高階、自主性強以及市場性的終端客戶群發展，電腦組件市場與 DIY 電腦市場關係密切。在虛擬貨幣於 2022 年開始式微下，市場朝向電競市場發展

E. 電腦軟體：

由於網路發達且資料傳輸頻繁，企業又著重數位轉型，故不論是個人或是企業對於網路資訊安全的要求日益增加。展碁在資安軟體商品的代理已逾二十年，所以非常了解個人用戶及企業用戶對資訊安全防護的需求，未來終端客戶對於資安的需求將因網路的便捷與駭客的攻擊而繼續增加，因此在相關防毒及資訊安全軟體的銷售也屢創佳績；同時隨著資料儲存或運算放雲端執行已成顯學，雲端軟體產品業績仍將持續成長。

F. 儲能產品：

因應台灣能源轉型，整合提供重要家電及家用醫療等設備的不斷電儲能需求及外出戶外行動儲能的新興趨勢，多方面引進不同品牌，儲能設備及相關解決方案，以滿足所有企業及客戶不同的需求。

G. 遊戲軟硬體產品：

台灣市場 SWITCH 主機上市第六年，市場飽和度已然偏高，未來除了透過新品主機或軟體的推出，發展合適行銷策略來持續刺激新購機者、或購買第二台及進行換機之外，搶佔銷售量亦成為堆疊業績主要目標。在配件及軟體方面，因市場主機量已多，新品上市亦能帶來更多的銷量。

(4) 競爭利基

通路市場競爭之關鍵成功因素－快、省、好、準、變

A. 快－資訊提供快、物流配送快、訂單處理快、售後服務快

B. 省－用 IT 管理，增效率省人力，用精準管理，省流程省時間

C. 好－應收帳款品質好、庫存水準控制好、夥伴合作服務好

D. 準－精準分析、精準行銷、精準備貨

E. 變－自我學習的組織，因應市場變化，不斷改變營運管理和領導風格

為了達到「快、省、好、準、變」，展碁現已採下列策略：

A. 良好的庫存管理：善用 ERP 資訊管理系統，有效管理進、銷、存，降低庫存備貨週數，減少存貨跌價風險以及利息之負擔。

B. 嚴謹的授信制度：面對 6,000 多家之下游經銷商，需透過嚴謹的客戶額度審核機制，以及帳務人員對應收帳款跟催下，減少呆帳的發生。

C. 有效的物流運送：就近提供客戶每天 3～4 次的物流配送服務。

D. 完善的售後服務體系及技術支援能力。提供客戶多種的售後服務，30 分鐘快速換修、一天快速維修、DOA/RMA 同步換貨。

E. 多品牌及多產品種類的代理：滿足客戶對少量多樣，一次購足的需求。

F. 彈性且有效的營運管理與溝通：定期檢視銷售及營運策略，並隨時關注產品及市場方向，得以及時調整管理或營運方式以因應市場供需變化。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擴大展碁業務範圍：

由於展碁隸屬於宏碁集團，且經營電子商品通路代理事業已逾 20 年，不但在 3C 商品代理業界中居於重要地位，且長期經營所形成的上中下游綿密架構，均有利於展碁業務的長期發展。另外，將規劃適時與宏碁集團位於海外之通路代理關係企業進行合作，可望提升展碁業績並將展碁推向全市場。

b.新創商品，創造商機：

台灣市場原本就是 IT 發展的重鎮而有各式 IT 或 3C 新創商品推出市場，並藉由網路的新知傳遞快速讓新創商品在市場的可見度及接受度提升。這將有助於展碁可以不斷地導入具有新鮮性、實用性、有趣性或具有話題性的新創商品到市場，除了可以創造業績之外，也可以讓消費者藉由這些新創商品帶來更美好的生活。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同業競爭大，壓縮利潤空間：

同質性高且銷售需求大之商品將會造成同業間的競爭壓力，也較容易落入於商品削價競爭。

因應措施：

在銷售同質性高商品外，同時代理銷售 ERP 軟體產品業務，以顧問性的行銷方式，提供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讓專業 KNOW-HOW 來避免不必要的價格競爭，創造出整體的獲利能力。

b. 商品推出快速，易產生跌價損失：

3C 產品規格接近，替代性高，製造商進入門檻較低，並且技術進步造成產品汰換率快速，產品生命週期較短。

因應措施：

(a) 與原廠簽訂價格保護條款，以確保代理商品在市場競爭時所發生的跌價損失可以由原廠來提供補償。

(b) 無法提供價格保護的原廠，展碁係以每日控管庫存水位之方式，隨時檢視銷售計畫與庫存狀況調整產品數量，以避免跌價損失。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類別	主要商品	用途
資訊週邊產品	螢幕、印表機及耗材、主機板、顯示卡、硬碟、記憶卡、視訊系統等	電腦資料之顯示、列印、儲存、輸入、輸出之設備、個人
系統及行動裝置產品	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手機等	個人或企業使用之資料處理設備
軟體產品	電腦之作業系統、防毒軟體、office 軟體、ERP 軟體、繪圖軟體、字型軟體等	電腦使用者資料的文書、繪圖、系統作業之應用軟體
生活科技產品	遊戲主機、遊戲軟體、電視、冰箱、洗衣機、冷氣機、空氣清淨機等	個人、家庭娛樂及家電產品家庭家電
系統整合產品	工作站、伺服器、網通、不斷電系統、機房設備、數位看板等	電腦網路連線設備及機房相關設備

(2) 產製過程：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4.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NINTENDO	2,124,686	10.54	無	-	-	-	
	其他	18,032,082	89.46		其他	20,719,374	100.00	
	進貨淨額	20,156,768	100.00		進貨淨額	20,719,374	100.00	

變動分析：主係於 111 年下半年 covid-19 疫情趨緩，宅經濟需求減少，遊戲主機、筆記型電腦…等需求減少，使 111 年未有單一廠商佔進貨淨額之比重達 10%以上。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110-111 年度並無單一客戶營收佔銷貨淨額之比重達 10%以上。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代理產品品項眾多，數量單位不一，較無一致之數量統計單位，故僅依產品類別之銷售值表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值	110 年度		111 年度	
主要商品別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資訊週邊產品	4,261,280	50,350	4,134,973	48,181
系統產品	4,073,366	-	3,903,225	2,340
軟體產品	3,661,571	-	3,851,392	-
生活科技產品	4,999,367	1,132	5,173,491	-
系統整合產品	647,282	58,029	842,843	15,818
其他	449,571	3,097,991	447,453	4,862,278
合　　計	18,092,437	3,207,502	18,353,377	4,928,617

變動分析：本公司 111 年營收較 110 年度成長 9.31%，主係 110 年於 6 月轉投資 Protrade，持股比例達 51%，將 Protrade 納為合併個體。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業務	221	231	230
	客服	30	31	31
	業務支援	70	65	66
	行政支援	69	80	80
	合計	390	407	407
平均年歲		42.1	42.2	42.3
平均服務年資		10.5	10.2	10.3
性別	男性%	38.72%	38.08%	37.10%
	女性%	61.28%	61.92%	62.90%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0%	0.0%	0.0%
	碩士	9.74%	10.81%	10.32%
	大專	84.36%	83.29%	83.29%
	高中	5.90%	5.90%	6.39%
	高中以下	0.0%	0.0%	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此情事。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之福利，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婚喪喜慶津貼、定期健康檢查、在職訓練補助、員工聚餐、員工旅遊、年節獎金、三節禮品、生日禮金等。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及提供員工福利相關事宜。

(2)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源自對於人才培育的信念，安排員工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在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之宗旨下，規劃適合各階層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使員工退休後生活有所保障，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之專戶中，另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員工可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退休金規定，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提撥員工投保薪資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員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a. 在本公司工作服務 15 年以上且年齡屆滿 55 歲者。

b. 在本公司工作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

c. 在本公司工作服務滿 10 年以上且年齡屆滿 60 歲者。

d. 在本公司工作服務 15 年以上且年齡屆滿 50 歲者得申請提前退休，惟公司在業務上若有需求考量時，可不予核准。

舊制退休金應自退休生效日起一個月內全數一次給付，新制退休金則依勞保局規定請領。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重視同仁之意見，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如必要時則加開臨時會議，邀請全公司同仁參與並鼓勵同仁提供建言，以瞭解同仁對管理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之參考。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截至目前為止未曾發生任何勞資間之爭議，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管理處，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通安全管理事項，宣導資通安全訊息，提升全體員工的資通安全意識，持續關注相關技術、產品資訊新聞，維持資通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設置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與監督資通安全作業之推動與實施。

稽核室每年定期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進行稽核，針對資訊安全作業的執行狀況進行查核，確保公司資通安全管理的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A. 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以符合公司內外部相關利益團體(個人)之要求與期盼。

B. 保護本公司各部門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

C. 保護本公司各部門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確保其正確與完整。

D. 建立跨部門之資訊安全組織，制訂、推動、實施及評估改進資訊安全管理事項，確保本公司具備可供業務正常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

E. 確保本公司各部門之業務活動執行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

(3) 具體管理方案

A. 設備安全防護

a. 本公司應用系統伺服器設置於專業機房，並有嚴格門禁管制系統，且有保存進出紀錄存查。
b. 個人電腦安裝防毒軟體，定期掃描與自動更新。

B. 網路安全管控

a. 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b. 本公司各營業據點通訊採用 VPN 連線，確保通訊安全。
c. 同仁於遠端欲存取公司內部資源須申請專屬 VPN 權限。
d. 委託資訊安全公司監控異常網路通訊，每年進行兩次系統與網路弱點掃描。

C. 存取控制

a. 同仁存取公司資源均須使用個人專用帳號。
b. 帳號所使用的密碼設有複雜度、長度及使用歷程限制，並強制要求定期變更密碼。
c. 同仁存取各應用系統需依權限申請程序申請使用授權。
d. 人員離(休)職時，會通知資訊部門進行帳號刪除或停用作業。

D. 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a. 針對新進人員實施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b. 不定期發布資訊安全宣導訊息，強化人員資安意識。

E. 持續營運

a. 重要系統配置備援設備。
b. 資料每日定期備份，並有異地存放機制。
c. 每年定期實施復原演練。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為確保資通安全，每年投入的資源如下：

A. 建置網路安全防護設備，如防火牆、網路日誌分析系統。
B. 專業資訊機房租用。
C. 資訊安全管理服務。
D. 防毒軟體。
E. SSL VPN 服務。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資通訊安全極為重視，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亦無因資通安全事件發生而造成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5 月 3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3 億元內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
授信契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8 月 3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3 億元內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
授信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1 月 26 日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止	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3 億元內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
授信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 3 億元內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
經銷合約	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92 年 5 月 21 日至合約終止事由發生止	授權販售 LG 產品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
經銷合約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自動續約一年	授權販售三星產品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
經銷合約	任天堂(香港)有限公司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期滿每年續約	授權於台灣境內販售 Nintendo 產品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
經銷合約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9 月 1 日，合約終止事由發生止	授權於台灣境內販售 Microsoft 產品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
經銷合約	Adobe Systems Software Ireland Limited	112 年 5 月 1 日，合約終止事由發生止	授權於台灣境內販售 Adobe 產品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
銷售合約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每年續約	供應代理及經銷產品至燦坤通路銷售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
銷售合約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期滿自動續約一年	供應代理及經銷產品至 MoMo 通路銷售	保密條款、不可轉讓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3,668,094	4,104,110	4,162,596	5,606,601	5,882,8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3	8,719	10,126	144,567	141,648
無形資產		3,002	3,881	2,560	327,654	332,710
其他資產		216,249	609,650	611,570	488,420	519,012
資產總額		3,893,608	4,726,360	4,786,852	6,567,242	6,876,2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38,817	3,155,746	3,113,537	4,349,048	4,441,587
	分配後	2,509,053	3,266,369	3,276,700	4,087,987	—
非流動負債		120,335	138,110	146,861	175,168	151,4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59,152	3,293,856	3,260,398	4,524,216	4,593,036
	分配後	2,629,388	3,404,479	3,423,561	4,263,15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34,456	1,432,504	1,526,212	1,867,490	2,025,846
股　本		702,366	737,484	737,484	815,814	815,814
資本公積		464,519	441,893	441,893	609,294	629,7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3,202	292,820	376,424	497,264	619,190
	分配後	132,966	182,197	213,261	236,203	—
其他權益		(35,631)	(39,693)	(29,589)	(54,882)	(38,90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242	175,536	257,34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4,456	1,432,504	1,526,454	2,043,026	2,283,194
	分配後	1,264,220	1,321,881	1,363,291	1,781,965	—

註：上表各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2,412,726	13,502,936	17,281,341	21,299,939	23,281,994
營業毛利	570,242	620,357	711,220	1,234,974	1,698,860
營業損益	82,759	124,877	176,950	317,382	522,8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531	27,519	59,602	94,703	20,236
稅前淨利	99,290	152,396	236,552	412,085	543,1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5,203	125,555	194,218	360,193	441,450
停業單位損益	12,960	—	—	—	—
本期淨利(損)	98,163	125,555	194,218	360,193	441,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96)	30,237	10,104	(83,717)	18,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4,067	155,792	204,322	276,476	459,9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047	125,555	194,226	340,918	415,0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16	—	(8)	19,275	26,4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2,951	155,792	204,330	258,710	431,0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16	—	(8)	17,766	28,883
每股盈餘	1.32	1.70	2.63	4.28	5.09

註：上表各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3,659,143	4,092,741	4,147,870	4,462,456	4,428,7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1	8,217	8,832	9,649	7,986
無形資產		2,984	3,881	2,540	1,182	1,707
其他資產		215,295	602,731	602,328	802,262	1,077,451
資產總額		3,882,913	4,707,570	4,761,570	5,275,549	5,515,9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26,760	3,142,259	3,099,291	3,253,640	3,380,643
	分配後	2,496,996	3,252,882	3,262,454	3,514,701	—
非流動負債		121,697	132,807	136,067	154,419	109,41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48,457	3,275,066	3,235,358	3,408,059	3,490,061
	分配後	2,618,693	3,385,689	3,398,521	3,669,12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34,456	1,432,504	1,526,212	1,867,490	2,025,846
股　本		702,366	737,484	737,484	815,814	815,814
資本公積		464,519	441,893	441,893	609,294	629,7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3,202	292,820	376,424	497,264	619,190
	分配後	132,966	182,197	213,261	236,203	—
其他權益		(35,631)	(39,693)	(29,589)	(54,882)	(38,90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34,456	1,432,504	1,526,212	1,867,490	2,025,846
	分配後	1,264,220	1,321,881	1,363,049	1,606,429	—

註：上表各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2,405,847	13,482,387	17,265,523	17,974,201	18,166,842
營業毛利	564,525	606,728	691,818	832,939	967,762
營業損益	87,027	121,263	171,342	245,241	375,3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07	31,133	65,218	142,939	112,631
稅前淨利	111,134	152,396	236,560	388,180	488,0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7,047	125,555	194,226	340,918	415,04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97,047	125,555	194,226	340,918	415,0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96)	30,237	10,104	(82,208)	15,9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2,951	155,792	204,330	258,710	431,02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32	1.70	2.63	4.28	5.09

註：上表各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敏如、關春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73	69.69	68.11	68.89	66.8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228.34	18,013.69	16,522.55	1,534.37	1,718.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40	130.05	133.69	128.92	132.45
	速動比率(%)		96.05	77.29	74.76	74.65	77.83
	利息保障倍數		3,147.58	2,329.97	2,350.95	2,640.91	1,268.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3	6.10	7.90	8.60	8.29
	平均收現日數		63.65	59.85	46.18	42.43	44.03
	存貨週轉率（次）		10.11	8.62	9.50	10.09	9.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65	7.82	9.09	9.52	9.25
	平均銷貨日數		36.10	42.37	38.42	36.17	37.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20.88	1,805.81	1,834.05	275.38	162.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3.36	3.13	3.63	3.75	3.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3	3.04	4.27	6.57	7.12
	權益報酬率(%)		7.44	9.08	13.13	20.18	20.4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率	11.78	16.93	23.99	38.90	64.09
		稅前純益	14.14	20.66	32.08	50.51	66.57
	純益率(%)		0.79	0.93	1.12	1.69	1.90
	每股盈餘（元）		1.32	1.70	2.63	4.28	5.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22)	2.68	13.02	6.36	6.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18)	(39.54)	1.27	25.19	38.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31.61)	0.78	17.68	6.47	0.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4	1.95	1.75	1.69	1.44
	財務槓桿度		1.04	1.06	1.06	1.05	1.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11 年下半年美金持續升息，子公司博瑞達之借款以美金為主，造成利息費用大幅增加。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 110 年 6 月併購 Protrade，其有不動產 1.4 億所致。

3. 獲利能力之財務分析：主係 111 年上半年仍受新冠肺炎影響，刺激網購平台銷量及宅經濟的發展，因而終端客戶需求增加，另於 110 年 6 月轉投資 Protrade，持股比例達 51%，為合併個體，故 111 年上半年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相對本期淨利也相對增加，以及權益法投資-安東的投資收入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之財務分析：111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係獲利提升，但存貨增多，造成現金流量比率呈持平。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 108 年~111 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使五年累積的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為正數，現金可支應長期業務發展狀況提升。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現金發利發放較多而下降。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63	69.57	67.95	64.60	63.2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518.90	19,049.67	18,821.09	20,954.60	26,737.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0.78	130.25	133.83	137.15	131.00
	速動比率(%)		96.34	77.46	75.28	89.04	87.72
	利息保障倍數		3,511.11	2,364.76	2,377.46	8,920.27	6,041.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3	6.05	7.77	8.02	7.79
	平均收現日數		64.80	60.35	47.00	45.5	46.85
	存貨週轉率（次）		10.16	8.64	9.57	10.18	11.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1	7.83	9.10	8.62	8.02
	平均銷貨日數		35.94	42.24	38.15	35.85	32.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41.78	1,967.08	2,025.40	1,945.15	2,060.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3.38	3.14	3.65	3.58	3.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1	3.05	4.28	6.86	7.81
	權益報酬率(%)		7.36	9.08	13.13	20.09	21.3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率	12.39	16.44	23.23	30.06	46.01
		稅前純益	15.82	20.66	32.08	47.58	59.82
	純益率(%)		0.78	0.93	1.12	1.90	2.28
	每股盈餘（元）(註 2)		1.32	1.70	2.63	4.28	5.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44)	1.89	12.34	21.15	17.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3.38)	(43.97)	(5.81)	48.34	86.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19)	(0.59)	16.41	23.86	14.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7	1.98	1.78	1.58	1.37
	財務槓桿度		1.04	1.06	1.06	1.02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 20%者）：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11 年度下半年，新冠肺炎趨緩，造成宅經濟需求減少，庫存增加，相對借款增加且央行升息，使利息費用增加，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2. 獲利能力之財務分析：主係 111 年上半年仍受新冠肺炎影響，刺激網購平台銷量及宅經濟的發展，因而終端客戶需求增加，故 111 年上半年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相對本期淨利也相對增加，以及權益法投資-安東的投資收入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之財務分析：111 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係獲利提升，存貨去化佳。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因 108 年~111 年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使五年累積的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為正數，現金可支應長期業務發展狀況提升。現金再投資比率因現金發利發放較多而下降。。

註 1：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明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詳見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詳見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606,601	5,882,860	276,259	4.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567	141,648	-2,919	(2.02)
無形資產	327,654	332,710	5,056	1.54
其他資產	488,420	519,012	30,592	6.26
資產總額	6,567,242	6,876,230	308,988	4.70
流動負債	4,349,048	4,441,587	92,539	2.13
非流動負債	175,168	151,449	(23,719)	(13.54)
負債總額	4,524,216	4,593,036	68,820	1.52
股本	815,814	815,814	0	0.00
資本公積	609,295	629,750	20,455	3.36
保留盈餘	497,264	619,190	121,926	24.52
其他權益	(54,882)	(38,908)	15,974	(29.11)
非控制權益	175,536	257,348	81,812	46.61
權益總額	2,043,026	2,283,194	240,168	11.76

1.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10,000仟元且變動比例達20%者)：

(1)保留盈餘增加：主係111年上半年仍受新冠肺炎影響，刺激網購平台銷量及宅經濟的發展，因而終端客戶需求增加，另於110年6月轉投資Protrade，持股比例達51%，為合併個體，故111年上半年營收較去年同期成長，相對本期淨利也相對增加，以及權益法投資-安東的投資收入增加所致。

(2)其他權益減少：主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減少16,645仟元所致。

(3)非控制權益增加：111年11月轉投資公司Protrade現金增資所致。

2.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故尚無需擬訂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1.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1,299,939	23,281,994	1,982,055	9.31
營業成本	20,064,965	21,583,134	1,518,169	7.57
營業毛利	1,234,974	1,698,860	463,886	37.56
營業費用	917,592	1,175,980	258,388	28.16
營業利益	317,382	522,880	205,498	64.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703	20,236	(74,467)	(78.63)
稅前淨利	412,085	543,116	131,031	31.80
所得稅費用	51,892	101,666	49,774	95.92
本期淨利	360,193	441,450	81,257	22.56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83,717)	18,456	102,173	(122.0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76,476	459,906	183,430	66.35

(1)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銷貨產品組合比重改變，以及於 110 年 6 月轉投資 Protrade，持股比例達 51%，為合併個體，其毛利率較高，致使營業毛利額增加。

(2)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於 110 年 6 月轉投資 Protrade，持股比例達 51%，以及其銷貨運費增加，使費用較 110 年度增加。

(3)營業淨利增加：主係毛利率較高，由 110 年度 5.80%至 111 年度 7.30%，且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4)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因 111 年下半年開始美金及台幣升息，造利息費用增加，以及 111 年台幣兌美金匯率波動大，匯兌損失增多。

(5)稅前淨利增加：營業收入增加以及毛利率提升，以及費用控制得宜，雖業外收入大幅減少，但仍使稅前淨利增加。

(6)本期淨利增加：營業收入增加以及毛利率提升，且費用控制得宜所致。

(7)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增加：主係去年同期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56,915 仟元所致。

(8)本期綜合利益總額：主係 111 年度本期淨利及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係依據市場之景氣、考量整體市場環境、公司所代理之產品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仍將致力於代理更多產品，及提供多樣之服務，藉以提升競爭力，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致力於代理更多產品、服務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276,461	279,599	3,138
投資活動	448,067	(36,722)	(484,789)
融資活動	(468,834)	(165,181)	303,6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之影響	(1,125)	18,904	20,029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254,569	96,600	(157,96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流入增加主係因於 111 年度獲利增加以及存貨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流入減少主係因 110 年度增加轉投資 Protrade Glogal Ltd. 持股從 19%至 51%所致。 (3) 融資活動流出減少主係因於 110 年度現金增資，銀行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3)	預計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4)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5)=(1)+(2)+(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79,688	250,000	(20,000)	(450,000)	359,688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流入：係因存貨及應收帳款減少，致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B.投資活動流出：係因更換公司電腦、伺服器等生財設備所致。 C.融資活動流出：主係來自於償還銀行融資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兼顧本業發展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111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6,737	家電及 3C 產品之零售	增加經營家電蝦皮館，獲利提昇	—	—
展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784	資訊軟體零售服務	為專業製造設計軟體之銷售及服務，因 111 年度需求穩定，獲利持平	—	—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75,730	代理銷售重型機械及機汽車零組件之 OEM	公司增加代理品項，使獲利提昇	—	—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	保健產品通路與生技服務業	尚於營運初始階段	—	—
Protrade Global Limited	23,854	轉投資	於 110 年 6 月投資，獲利穩定	—	—

3.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未來本公司仍採長期性策略投資，並持續審慎評估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因營收成長所需營運資金需求,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短期資金融通借款,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利息支出為 14,803 仟元及 45,378 仟元,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07%及 0.19%。由於美國為抑制通貨膨帳，利率提升，台灣央行也微幅調升利率，使 111 年利息費用增加，但利息支出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比重均未達 1%，且 112 年暫無向上大幅調升之趨勢，故利率變動對於公司營運及損益無重大不利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得隨時評估利率變化對於本公司之影響，以利進一步採取變通措施，並適時調整閒置資金部位，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匯率變動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兌換利益分別為 6,493 仟元及(3,116)仟元，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0.03%及(0.01)%。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已定期檢視外匯部位，評估台幣對美金、日幣等之外幣走勢，得隨時購入遠期外匯作為避險工具，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不利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得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提出應變措施，亦得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情形產生，本公司過去之合併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B. 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得以隨時評估通貨膨脹是否對民間消費因對物價上漲,而排擠對資訊產品

的需求，本公司亦將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庫存量，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於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進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另，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宜，將遵循前揭作業辦法辦理之。

3.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從事從事 3C 電腦週邊、電腦、電腦軟體、遊戲機及家電等商品代理與銷售業務，為電子產品通路代理業，除不斷精進代理與相關售後服務品質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投入自主產品之研發。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及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不利影響。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資訊軟硬體之銷售為主，科技改變可使供應商加強研發專業技術之開發及提昇產品品質，並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利本公司增加代理銷售品項及業務之成長。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作業辦法辦理之，並本公司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從事 3C 電腦週邊、電腦、電腦軟體、遊戲機及家電等商品銷代理與銷售業務，為電子產品通路代理業，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此情事。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111 年度最大進貨供應商約佔合併進貨淨額約 11%~9%；另在銷貨方面，最大銷貨客戶佔合併營收淨額 9%-9%，並無進、銷貨集中之情形，且本公司對產品經營採取「多重品牌，複式代理」的業務策略，採取求差異化之策略，有效分散經營風險，避免因品牌或產品集中，而造成業績大起大落的不穩定狀態。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對本公司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與風險。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除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碁公司）有下述訴訟案尚於進行中外，其餘董事、總經理並無其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事件或行政調查之情事，相關訴訟評估分析如下：

A. 美國某公司於加州州法院對宏碁公司提起違反保密合約及營業秘密訴訟，宏碁公司已積極委託律師處理，目前宏碁公司一審中間判決勝訴，原告繼續上訴中，此案對宏碁公司之財務與業務並無立即重大之負面影響。

B. 宏碁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接獲第三人主張專利侵權或要求專利授權之通知，儘管宏碁公司並不預期其結果（個別或整體）對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爭議解決方案可能對宏碁公司特定期間的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C. 由於國際稅務環境變化快速，宏碁公司在全球多國面臨各式各樣的稅務挑戰與各地稅務機關有不同見解，宏碁公司對於符合認列負債準備條件之稅務案件(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扣繳稅及營業稅等)已依相關規定適當估算以為因應。然由於稅務問題通常較為複雜且耗時多年始能釐清，其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最終結果可能對宏碁公司特定期間之經營成果或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綜上評估，上述訴訟事件皆屬宏碁公司企業經營所衍生之事件，經評估應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對其未來正常營運亦無重大影響，應不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故並無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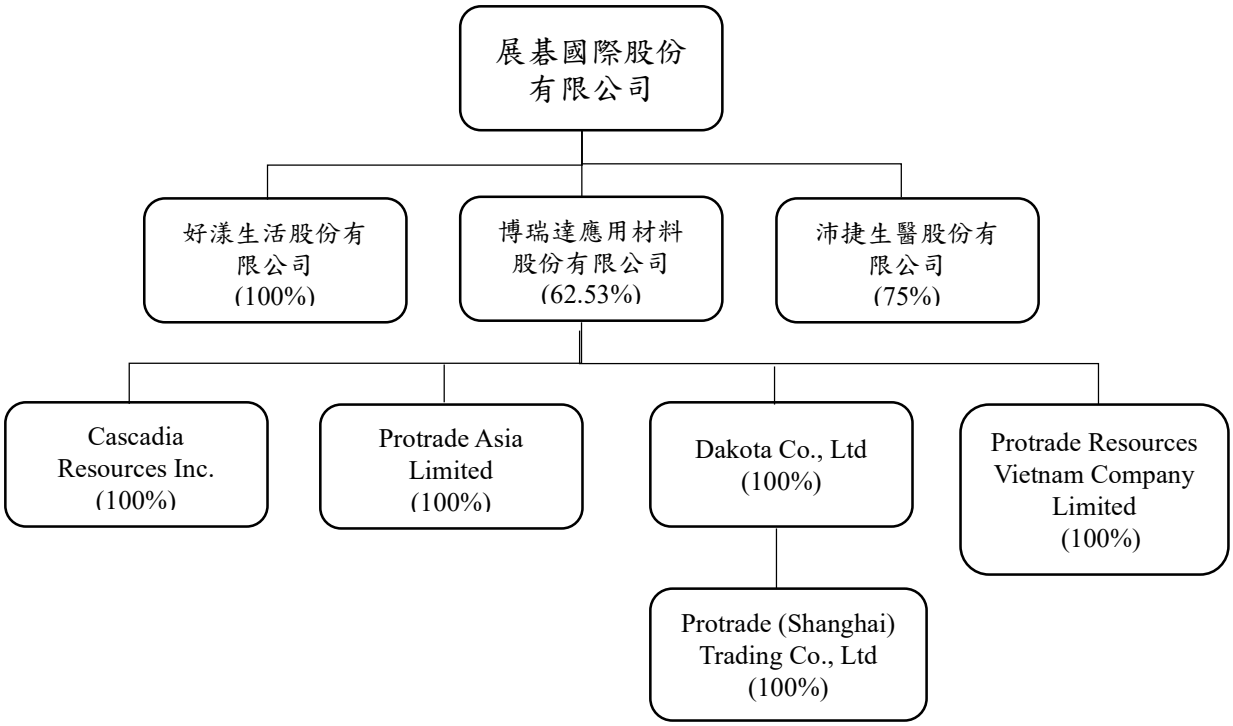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111 年 12 月 31 日)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單位：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04.12.22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39 號	NT$10,000	電腦、3C 及家電產品之零售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9.9.17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39 號 4 樓	NT$1,000	保健產品通路及生技服務業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8.7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59 號 8 樓	NT$229,347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Cascadia Resources Inc.	100.10.14	8561 154TH AVENUE NE, SUITE 220, REDMOND, WASHINGTON 98052 USA	US$2,000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Protrade Asia Limited	106.1.23	CLARENCE THOMAS BUILDING, P.O. BOX 464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700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Dakota Co., Ltd.	98.8.21	LE SANALELE COMPLEX, GOLD-IN CHAMBERS, VAEA STREET, APIA, SAMOA	US$650	轉投資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Protrade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95.3.10	上海市奉賢區工業綜合開發區奉浦大道111號B018座	CNY5,068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Protrade Resourc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09.8.20	Floor 2, No 88, Bau Cat 3 St., Ward 14, Tan Binh District,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VND2,320,000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代理銷售國內外產品，橫跨商用及家用資訊電子、應用軟體、數位娛樂、家電、系統整合、中小企業解決方案服務、保健產品及生技服務、橡膠買賣。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7,102	79,599	27,503	588,465	21,291	16,737	16.74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194	175	1,019	361	-9	-7	0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9,347	1,756,845	1,236,843	520,002	5,098,158	148,557	72,449	1.10
Cascadia Resources Inc.	61,483	769,234	633,785	135,449	1,964,074	99,601	71,915	69.82
Protrade Asia Limited	20,808	143,947	104,688	39,259	874,998	29,431	16,488	235.54
Dakota Co., Ltd.	19,322	329,887	205,972	123,915	1,015,980	3,945	-11,221	-17.26
Protrade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19,322	326,724	205,826	120,898	1,015,980	4,407	-10,766	-
Protrade Resourc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884	3,441	1,194	2,247	490	-766	-652	-

(六)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佳璋、陳怡如、吳麗娟	1,000	100
	監察人	陳玉玲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佳璋、陳俊聖、林成龍	75	75
	監察人	陳玉玲	-	-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佳璋、陳俊聖、陳玉玲、林弘道、吳麗娟	14,340	62.53
	監察人	張苓、王淑錦	-	-
Protrade Asia Limited	董事	魏英傑、林佳璋、GORDON CHRISTOPHER BELL	70	100
	監察人	--	-	-
Cascadia Resources Inc.	董事	GORDON CHRISTOPHER BELL、Lee Jonathan Insung、魏英傑	2,000	100
	監察人	--	-	-
Dakota Co., Ltd.	董事	魏英傑、林佳璋	650	100
	監察人	--	-	-
Protrade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董事	林佳璋、魏英傑、柯蕙君	-	100
	監察人	王淑錦	-	-
Protrade Resourc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	魏英傑	-	100
	監察人	--	-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一

111 年合併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6776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39號2-4樓
電　　話：(02)2371-6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60
(七)關係人交易	60～63
(八)質押之資產	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其　　他	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68
3.大陸投資資訊	68
4.主要股東資訊	68
(十四)部門資訊	69～7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聖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展碁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碁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碁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展碁集團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展碁集團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資訊消費產品等之代理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品推陳出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使其產品生命週期變短，且高度競爭及市場飽和，導致存貨跌價之風險。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2,327,538千元，佔總資產34%，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展碁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按展碁集團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瞭解展碁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展碁集團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三、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集團因併購交易而有產生商譽，因商譽的減損評估涉及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值的評估等假設，而該等假設及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譽減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
- 檢查歸屬於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帳面價值已完整涵蓋。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估計基礎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合理性。
- 委託內部專家評估重要假設之合理性。
- 檢視展碁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碁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五 日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　額	%	110.12.31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9,668	8	483,068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6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217,385	3	189,32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2,518,986	37	2,450,357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105,599	2	102,36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15,330	-	5,0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	-	1,076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327,538	34	2,153,116	33
1410	預付款項	98,400	2	206,752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八)	-	-	5,53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946	-	9,654	-
	流動資產合計	5,882,860	86	5,606,601	8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2,71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34,401	5	292,224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十三)及八)	141,648	2	144,567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十一)、(十五)及七)	67,871	1	84,83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九)及(十二))	332,710	5	327,65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2,051	1	59,7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31,970	-	18,352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	-	33,25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3,370	14	960,641	15
1xxx	**資產總計**	$ 6,876,230	100	6,567,242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　額	%	110.12.31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十三)、八及九)	$ 1,208,485	18	922,641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	-	99,99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582	-	32,76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31,448	-	58,311	1
2150	應付票據	10,324	-	854	-
2170	應付帳款	2,053,163	30	2,182,158	3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75,512	4	145,31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二十三))	734,973	11	767,980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24	-	1,3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875	1	51,74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31,748	-	42,292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43,251	1	41,9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2	-	1,701	-
	流動負債合計	4,441,587	65	4,349,048	6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3,06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0,042	-	9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38,222	1	43,48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9,987	1	94,47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50	-	30,1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48	-	3,04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449	2	175,168	3
2xxx	**負債總計**	4,593,036	67	4,524,216	69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八)、(九)、(十六)、(十九)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815,814	12	815,814	13
3200	資本公積	629,750	9	609,294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667	3	151,26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882	1	29,5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4,641	5	316,409	5
	保留盈餘合計	619,190	9	497,264	7
3400	其他權益	(38,908)	(1)	(54,88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025,846	29	1,867,490	2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257,348	4	175,536	3
3xxx	**權益總計**	2,283,194	33	2,043,026	31
2-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76,230	100	6,567,242	100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23,281,994	100	21,299,9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21,583,134	93	20,064,965	94
5900	營業毛利	1,698,860	7	1,234,974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二十)、(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45,768	4	698,379	3
6200	管理費用	229,919	1	220,19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3	-	(982)	-
	營業費用合計	1,175,980	5	917,592	4
6900	營業淨利	522,880	2	317,38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七)、(十)、(十一)、(十五)、(二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21	-	1,564	-
7010	其他收入	16,091	-	42,5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601)	-	3,160	-
7050	財務成本	(46,489)	-	(16,2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8,514	-	63,6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236	-	94,703	-
7900	稅前淨利	543,116	2	412,08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01,666	-	51,892	-
8200	本期淨利	441,450	2	360,19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九)、(十六)、(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645	-	(11,9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9	-	(70,726)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29	-	(2,38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625	-	(80,26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0	-	(3,44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81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8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31	-	(3,4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456	-	(83,7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9,906	2	276,476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5,049	2	340,91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6,401	-	19,275	-
		$ 441,450	2	360,19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1,023	2	258,71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8,883	-	17,766	-
		$ 459,906	2	276,476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9		4.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9		4.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7,484	441,893	131,844	21,169	223,411	376,424	(267)	13,811	(43,133)	(29,589)	1,526,212	242	1,526,4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23	-	(19,423)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19	(8,41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3,163)	(163,163)	-	-	-	-	(163,163)	-	(163,163)
本期淨利	-	-	-	-	340,918	340,918	-	-	-	-	340,918	19,275	360,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39)	(70,726)	(9,543)	(82,208)	(82,208)	(1,509)	(83,7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0,918	340,918	(1,939)	(70,726)	(9,543)	(82,208)	258,710	17,766	276,476
現金增資	78,330	166,219	-	-	-	-	-	-	-	-	244,549	-	244,54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99	-	-	-	-	-	-	-	-	1,699	-	1,6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17)	-	-	-	-	-	-	-	-	(517)	-	(5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6,915)	(56,915)	-	56,915	-	56,915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57,528	157,528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5,814	609,294	151,267	29,588	316,409	497,264	(2,206)	-	(52,676)	(54,882)	1,867,490	175,536	2,043,0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400	-	(28,400)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294	(25,29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1,061)	(261,061)	-	-	-	-	(261,061)	-	(261,061)
本期淨利	-	-	-	-	415,049	415,049	-	-	-	-	415,049	26,401	441,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49	309	13,316	15,974	15,974	2,482	18,4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049	415,049	2,349	309	13,316	15,974	431,023	28,883	459,9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635	-	-	-	-	-	-	-	-	635	-	63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7)	-	-	(32,062)	(32,062)	-	-	-	-	(32,099)	-	(32,099)
子公司組織重組影響數	-	19,858	-	-	-	-	-	-	-	-	19,858	-	19,85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52,929	52,929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5,814**	**629,750**	**179,667**	**54,882**	**384,641**	**619,190**	**143**	**309**	**(39,360)**	**(38,908)**	**2,025,846**	**257,348**	**2,283,19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3,116	412,0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540	49,007
攤銷費用	23,972	13,9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3	(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230	(184)
利息費用	46,489	16,218
利息收入	(1,721)	(1,564)
股利收入	-	(34,9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8,514)	(63,6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7)	(1,570)
災害損失	-	10,110
租賃修改利益	(4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886	(11,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064)	270
應收帳款	(68,922)	36,3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34)	(233,838)
其他應收款	(10,237)	(35,8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
存貨	(174,422)	64,531
預付款項	108,352	20,056
其他流動資產	(10,292)	(5,702)
長期應收款項	33,250	44,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3,569)	(109,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687)	-
合約負債	(26,863)	(123,444)
應付票據	9,470	(1,317)
應付帳款	(128,995)	300,3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194	(32,742)
其他應付款	(33,977)	(108,4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	605
退款負債	1,287	8,498
其他流動負債	(899)	7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46)	(5,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209)	38,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3,778)	(70,755)
調整項目合計	(162,892)	(82,6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0,224	329,465
收取之利息	1,721	1,564
支付之所得稅	(102,346)	(54,5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599	276,4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1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504
支付取得子公司價款	(37,535)	-
收購取得之現金(扣除所支付之價款)	-	189,0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0)	(5,4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	1,6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18)	(881)
取得無形資產	(4,311)	(1,68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38	157,544
收取之股利	38,453	61,3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722)	448,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5,844	(464,59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94)	11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29,359)
租賃本金償還	(44,451)	(42,584)
發放現金股利	(261,061)	(163,163)
現金增資	-	244,549
支付之利息	(45,519)	(14,1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181)	(468,8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904	(1,1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600	254,5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3,068	228,4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9,668**	**483,0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39號2-4樓。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六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該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電子資訊消費及橡膠製品等產品之代理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及檢視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會計政策以符合該修正。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除列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任何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並認列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將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認列為歸屬於本公司之利益或損失。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作為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進行組織重組，依IFRS 3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規定，應採帳面價值法，子公司財務報告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告。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033號函規定(基秘字第033號函)，於組織重組過程中，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應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併移轉，並以原始投資時之匯率計算。

本公司因子公司組織重組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帳面價值入帳，對其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依基秘字第033號函規定，應視為自始持有，與原認列金額之差額應作權益項目之調整，認列或沖銷資本公積，若資本公積貸方餘額不足時，則應調整保留盈餘。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說明
本公司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好漾生活)	家電及3C產品之零售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沛捷生醫)	保健產品通路與生技服務業	75.00 %	75.00 %	
本公司	Protrade Global Limited(以下簡稱PGL)	轉投資	- %	51.00 %	註一及三
本公司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PAM)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62.53 %	- %	註三及四
PGL	Snoqualmie Company Ltd.(以下簡稱SCL)	轉投資	- %	100.00 %	註一
PGL	Protrade Asia Limited(以下簡稱PAL)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 %	100.00 %	註一、二及三
PGL	Dakota Co., Ltd.(以下簡稱DCL)	轉投資	- %	100.00 %	註一
PGL	Cascadia Resources, Inc.(以下簡稱CRI)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 %	100.00 %	註一
SCL	PAM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 %	100.00 %	註一
PAM	PAL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100.00 %	- %	註一
PAM	DCL	轉投資	100.00 %	- %	註一
PAM	CRI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100.00 %	- %	註一及五
PAM	Protrade Resourc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PRV)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100.00 %	100.00 %	註六
DCL	Protrade (Shanghai) Trading Co., Ltd.(以下簡稱PST)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100.00 %	100.00 %	

註一：合併公司之子公司PGL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經董事會決議：

1.清算子公司SCL，清算程序業已完成。

2.調整組織架構，擬以PAM直接持有PAL、DCL及CRI股權。前述組織重整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完成。

註二：PAL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金額計美金1,900千元，相關程序業已辦妥。

註三：合併公司之子公司PGL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經股東會決議清算，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將剩餘財產分配，清算後本公司直接持有PAM股權。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不超過256,022千元參與PAM現金增資，實際增資金額為244,24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五：PAM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2,000千元增資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CRI，前述相關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註六：PAM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400千元增資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PRV，惟前述增資案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投入股款。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原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因分批取得，而取得控制力，應將金融資產調整至取得控制力之日的公允價值，累積已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則視為已實現並轉列保留盈餘。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已逾期，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一天(部分子公司為九十一天)，或合約交易對象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45～50年
(2)電腦設備	3～5年
(3)運輸設備	2～5年
(4)辦公設備	3～10年
(5)機器設備	3～5年
(6)出租資產	3年
(7)租賃改良	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份機器設備之低價值標的資產及短期租賃之倉庫、辦公室、宿舍及運輸設備，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無形資產

1.商譽及客戶關係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合併公司取得客戶關係，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電腦軟體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4.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客戶關係	10年
(2)電腦軟體	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之銷售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或折讓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折扣或折讓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9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遞延相關收入，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商品之維修、資訊管理及倉庫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4.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經營分期付款銷售業務。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於分期付款期間內逐期認列為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餘額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當期轉入其他權益項下。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首次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係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為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展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大公司)30.22%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展大公司另外兩席董事分別與其配偶及與其一親等親屬共計持有33.90%及26.30%之有表決權股份，致合併公司無法取得展大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展大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二)商譽之減損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　　金	$ 425	31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545,464	482,749
定期存款	33,779	-
	$ 579,668	**483,06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 -**	**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 2,369	77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14	-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1,199	32,692
小　　計	3,582	32,769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 -	3,066
合　　計	**$ 3,582**	**35,835**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換匯換利合約

111.12.31		
合約金額（美元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 1,000	賣出美元/買入台幣	112.03.24

110.12.31		
合約金額（美元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 2,500	賣出美元/買入台幣	111.11.01
$ 3,000	賣出美元/買入台幣	111.11.01

遠期外匯合約

111.12.31		
合約金額（美元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 400	賣出美元/買入台幣	112.03.2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因收購股權取得對PGL之控制，移轉對價中包含或有對價，以公允價值認列，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以下簡稱Bluechip）	**$ 22,719**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Bluechip 7.59%普通股，該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經營電腦週邊軟體銷售，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合併公司對Bluechip不具重大影響，因合併公司僅持有7.59%股權，非單一最大股東。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項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217,385	189,321
應收帳款	2,504,458	2,425,828
應收分期帳款	33,285	45,3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599	102,365
長期應收款項	-	33,285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8,722)	(20,392)
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35)	(439)
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應收款項	-	(35)
	$ 2,841,970	**2,775,293**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係按所經營業務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電子資訊消費及保健產品等業務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24,787	0~0.11	2,238
逾期1～30天	355,311	1.06	3,750
逾期31～60天	16,747	38.13	6,386
逾期61天以上	1,084	100.00	1,084
	$ 2,397,929		**13,45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橡膠及塑化產品業務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8,740	0~0.10	105
逾期1～30天	108,974	0~1.32	758
逾期31～60天	11,910	0~2.30	103
逾期61～90天	9,693	7.07~10.99	817
逾期91天以上	3,481	100.00	3,481
	$ 462,798		**5,26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69,638	0~0.65	4,242
逾期1～30天	408,601	0~8.81	6,790
逾期31～60天	9,877	0~61.45	2,126
逾期61天以上	8,043	0~100.00	7,234
	$ 2,796,159		**20,392**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0,392	14,611
合併取得	-	6,911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3	(98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368)	-
匯率影響數	405	(148)
期末餘額	**$ 18,722**	**20,392**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15,330	5,093
減：備抵損失	-	-
	$ 15,330	**5,09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六)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存貨	$ 2,228,411	2,052,423
維修料件	29,360	35,276
在途存貨	69,767	65,417
	$ 2,327,538	**2,153,116**

合併公司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533,636	19,992,476
存貨跌價損失	25,270	34,267
存貨盤虧	-	29
維修成本	24,228	38,193
	$ 21,583,134	**20,064,965**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334,401**	**292,224**

1.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台　灣	20.00 %	20.00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1,326,457	1,082,820
非流動資產	1,138,200	930,421
流動負債	(1,002,421)	(737,168)
非流動負債	(30,814)	(70,076)
淨 資 產	**$ 1,431,422**	**1,205,99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1,145,137**	**964,797**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286,285**	**241,200**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2,874,782**	**2,679,1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94,843	320,613
其他綜合損益	7,405	(1,841)
綜合損益總額	**$ 402,248**	**318,7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21,798**	**255,017**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80,450**	**63,755**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41,200	201,962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80,450	63,7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635	(517)
本期來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36,000)	(24,000)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86,285	241,200
加：客戶關係	42,103	42,103
減：客戶關係之攤銷	10,886	7,647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317,502**	**275,656**

2.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屬個別不重大，彙總其財務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6,899**	**16,568**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784	2,72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784**	**2,726**

3.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取得子公司

1.取得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透過收購PGL 32%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對PGL之權益並因而由19%增加至51%。

PGL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PGL集團)為專精於合成橡膠、塑膠及相關化學產品與原料買賣及物流的全方位國際貿易公司，雖本公司產品類別及所屬產業不同，但與該集團同屬通路與平台營運模式之企業。適逢本公司在推動「夥伴經濟」及建立跨產業通路平台，將PGL集團納入異業結盟重要夥伴之一，以發揮綜效。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七個月期間，PGL集團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3,279,739千元及39,306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23,320,162千元，淨利將為445,949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　　金	$ 184,923
或有對價	35,758
合　　計	**$ 220,681**

或有對價

依或有對價協議，係依據PGL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一年平均稅後淨利之金額，決定是否需額外支付移轉對價，最高金額不超過美金1,672千元。於該或有對價約定下，合併公司未來須支付之所有或有給付之潛在未折現金額約美金40千元。

收購日採用收益法所估算或有對價約定之公允價值為35,758千元。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所稱之第三等級輸入值。關鍵假設為折現率，關鍵假設及敏感性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或有對價約定已認列之金額、估算結果之區間及用於估算所採用之假設皆未改變。民國一一一年度上述或有對價變動情形，請參閱詳附註六(二十五)6(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說明。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3,9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46,50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08,925
其他應收款		4,863
存　　貨		404,619
預付款項		216,091
其他流動資產		164,3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134,224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24,211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83,6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09
短期借款		(827,234)
合約負債		(162,464)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75,947)
其他應付款		(316,597)
應付股利		(134,059)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07)
其他流動負債		(3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479)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1,487**

應收帳款之合約總金額為415,836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為6,911千元。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20,681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57,528
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96,068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21,487)
商　　譽(帳列無形資產項下)	**$**	**152,790**

合併公司因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PGL19%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損失56,915千元。該損失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商譽主要係來自人力團隊等，預期將藉由該集團與合併公司異業結盟產生合併綜效。認列之商譽於報稅上不預期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PGL集團(註)	開曼	- %	49.000 %
PAM及其子公司(PAM集團)(註)	台灣	37.474 %	- %

註：合併公司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調整組織架構，請詳附註四(三)說明。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PAM集團及PGL集團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PAM集團 111.12.31	PGL集團 110.12.31
流動資產	$ 1,581,237	1,413,631
非流動資產	175,608	163,479
流動負債	(1,209,512)	(1,375,460)
非流動負債	(27,331)	(14,793)
淨 資 產	**$ 520,002**	**186,857**
淨資產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 194,865	91,560
加：客戶關係	62,227	83,733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57,092**	**175,293**

	111年度	110年6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5,098,158**	**3,279,739**
本期淨利	$ 72,449	50,012
其他綜合損益	7,079	(3,078)
綜合損益總額	**$ 79,528**	**46,93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35,494**	**24,5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7,976**	**22,998**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23,360)	(130,24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03)	205,59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31,296	(235,695)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92,367)**	**(160,338)**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改良	總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3,224	36,454	24,041	17,846	15,770	3,342	301	-	200,978
增添	-	-	123	1,647	352	759	-	539	3,420
處分	-	-	(220)	(1,457)	(2,124)	-	(40)	-	(3,8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1	-	31	-	-	4	22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3,224**	**36,454**	**24,135**	**18,036**	**14,029**	**4,101**	**261**	**543**	**200,78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9,940	14,856	8,977	3,264	219	-	47,256
企業合併取得	103,224	35,644	3,739	4,516	4,493	-	-	-	151,616
增添	-	-	635	2,654	1,939	138	82	-	5,448
重分類(註)	-	810	-	-	544	-	-	-	1,354
處分	-	-	(288)	(4,180)	(193)	(60)	-	-	(4,7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5	-	10	-	-	-	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3,224**	**36,454**	**24,041**	**17,846**	**15,770**	**3,342**	**301**	**-**	**200,978**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8,411	21,800	11,553	11,378	3,034	235	-	56,411
折舊	-	886	946	1,910	2,102	271	36	45	6,196
處分	-	-	(220)	(1,233)	(2,124)	-	(40)	-	(3,617)
重分類	-	-	(15)	-	15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4	-	21	-	-	-	14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9,297**	**22,635**	**12,230**	**11,392**	**3,305**	**231**	**45**	**59,13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8,274	10,173	5,922	2,611	150	-	37,130
企業合併取得	-	7,544	2,732	3,743	3,373	-	-	-	17,392
折舊	-	584	1,052	1,695	2,109	483	85	-	6,008
重分類(註)	-	283	-	-	173	-	-	-	456
處分	-	-	(288)	(4,058)	(193)	(60)	-	-	(4,5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0	-	(6)	-	-	-	2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8,411**	**21,800**	**11,553**	**11,378**	**3,034**	**235**	**-**	**56,411**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3,224**	**27,157**	**1,500**	**5,806**	**2,637**	**796**	**30**	**498**	**141,64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3,224**	**28,043**	**2,241**	**6,293**	**4,392**	**308**	**66**	**-**	**144,567**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分類。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6,733
增　　添	30,509
減少(租約到期及提前終止合約)	(19,2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9,02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7,59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8,784
增　　添	55,723
減少(租約到期)	(45,5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6,733**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1,897
提列折舊	46,344
減少(租約到期及提前終止合約)	(17,4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1,15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9,85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573
提列折舊	42,999
減少(租約到期)	(45,5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1,897**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7,87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4,836**

(十二)無形資產

	商譽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1,814	182,477	19,469	353,760
增　　添	-	-	4,311	4,311
處　　分	-	-	(2,399)	(2,399)
匯率影響數	11,169	14,814	-	25,98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2,983**	**197,291**	**21,381**	**381,65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3,882	13,882
合併取得	152,790	183,663	-	336,453
增　　添	-	-	1,689	1,689
重分類(註)	-	-	3,898	3,8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76)	(1,186)	-	(2,1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1,814**	**182,477**	**19,469**	**353,760**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644	15,462	26,106
本期攤銷	-	19,328	4,644	23,972
處　　分	-	-	(2,399)	(2,399)
匯率影響數	-	1,266	-	1,2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31,238**	**17,707**	**48,94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1,323	11,323
本期攤銷	-	10,705	3,255	13,960
重分類(註)	-	-	884	8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	-	(6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0,644**	**15,462**	**26,106**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62,983**	**166,053**	**3,674**	**332,7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51,814**	**171,833**	**4,007**	**327,654**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分類。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收購PGL股份取得控制權，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係所支付之對價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客戶關係因符合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等三項特性，故列報為無形資產。客戶關係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為166,053千元，剩餘耐用年限為8.4年。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PGL集團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PGL集團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透過持續使用該單位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該使用價值(包含商譽)之計算係以下列關鍵假設為基礎：

1.現金流量之預估數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五年期營業計畫為基礎，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零成長率予以外推。

2.合併公司依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估算稅前折現率，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為11.15%。

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價，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88,485	922,641
合　　計	**$ 1,208,485**	**922,641**
尚未使用額度	**$ 3,819,127**	**3,218,895**
利率區間(%)	**1.76~6.87**	**0.70~3.30**

1.合併公司因借款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請詳附註九。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事。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0.59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
合　　計			**$ 99,994**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應付短期票券之情形。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之情形。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 31,748	42,292
非 流 動	38,222	43,487
合　　計	**$ 69,970**	**85,779**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五)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11**	**1,41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51,547**	**19,99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094**	**1,67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95**	**82**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53,736	21,7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租賃本金	44,451	42,5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利息費用	1,111	1,41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9,298**	**65,75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倉儲地點及零售店面，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零售店面則為五年。

部份倉儲地點租賃合約給付金額依據每月實際使用面積計算，針對該等合約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所支付之固定及變動租金給付如下：

	變動給付	實際使用面積每增加1%對租金之估計影響數
依據使用面積計算之租賃合約	**$ 51,547**	**515**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4,591	138,8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4,604)	(44,4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9,987**	**94,478**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合併公司另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規定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以定期或活期存款專戶存儲於指定之金融機構，該職工退休基金之運用與合併公司完全分離，該基金之本息除支付職工之退休金及離職金以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支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職工退休金專戶餘額合計54,27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8,878	127,55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14	1,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008	719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802)	11,56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07)	(2,33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4,591**	**138,878**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400	39,271
利息收入	297	26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不含當期利息)	2,851	35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863	6,84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807)	(2,33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604**	**44,400**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48	58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69	531
	$ 1,017	**1,115**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5,846)	(53,917)
本期認列	16,645	(11,92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9,201)**	**(65,846)**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0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500 %	3.5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200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23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3,565)	3,707
未來薪資調薪率	3,571	3,4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4,454)	4,639
未來薪資調薪率	4,435	(4,28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列報之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	$ 13,623	11,693

其餘合併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依當地法令計提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260千元及1,770千元。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98,771	74,59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48)	(11,0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7	161
	98,540	63,7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26	(11,855)
所得稅費用	$ 101,666	51,89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329**	**(2,38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80**	-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543,116**	**412,085**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8,623	82,41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831	(1,221)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	(1,993)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低估數	-	74
不可扣抵之影響數	174	91
投資利益	(15,703)	(12,722)
前期所得稅調整	(348)	(11,0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7	16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888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825	-
虧損扣抵使用數	-	(3,965)
其　　他	(741)	57
合　　計	**$ 101,666**	**51,89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金額分別為9,394千元及7,299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PST依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課稅損失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得用以後年度的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前述該等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PST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 7,299	民國一一六年度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9,508	28,432	11,818	59,758
認列於(損)益	(2,182)	4,345	3,105	5,2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29)	-	-	(3,329)
匯率影響數	-	104	250	3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3,997**	**32,881**	**15,173**	**62,051**
民國110年1月1日	$ 18,268	21,302	8,185	47,755
認列於(損)益	(1,146)	7,142	3,660	9,6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86	-	-	2,386
匯率影響數	-	(12)	(27)	(3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9,508**	**28,432**	**11,818**	**59,7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利益	未實現評價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遞延收入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204	-	-	-	-	735	939
認列於損(益)	1,314	1,025	4,693	-	-	1,362	8,3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0	-	680
匯率影響數	-	-	-	-	-	29	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518**	**1,025**	**4,693**	**-**	**680**	**2,126**	**10,042**
民國110年1月1日	$ 225	-	-	1,332	-	612	2,169
合併取得	835	-	-	-	-	134	969
認列於損(益)	(856)	-	-	(1,332)	-	(11)	(2,19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04**	**-**	**-**	**-**	**-**	**735**	**939**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子公司好漾生活、沛捷生醫及PAM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	$ 110,000	125,189
應付行銷費	418,015	406,403
應付權利金	10,633	20,372
應付運費	33,258	40,061
應付勞務費	6,066	4,92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8,035	45,817
應付融資款	-	55,380
其　　他	98,966	69,829
合　　計	**$ 734,973**	**767,980**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非金融機構借款美金2,000千元作為短期資金融通之用途，借款利率為3.50%，前述借款未提供任何擔保品。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81,58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81,581	73,748
現金增資	-	7,83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81,581**	**81,58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833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5%計1,174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若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合計總收取股款為244,549千元，扣除股本78,330千元，差額166,219千元帳列資本公積。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597,282	597,282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	-	3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610	11,975
認列子公司組織重組之溢價	19,858	-
	$ 629,750	**609,294**

本公司之子公司PGL於民國一一一年度進行組織重組，並辦理清算。本公司依基秘字第033號函規定，將其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與原認列金額之差額調整認列為資本公積，金額計19,858千元；另，民國一一一年度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之股權，致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沖減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金額分別為37千元及32,062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化快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需求，視需求規劃，搭配發放股票股利、現金股利等。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61,061**	**163,16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85,53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06)	-	(52,676)	(54,8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68	-	-	86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481	-	-	1,4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09	-	30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13,316	13,31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3**	**309**	**(39,360)**	**(38,9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7)	13,811	(43,133)	(29,5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39)	-	-	(1,9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0,726)	-	(70,7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6,915	-	56,91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9,543)	(9,5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06)**	**-**	**(52,676)**	**(54,882)**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PAM－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 與 日	111.10.19	110.3.17
給與數量(股)	893,100	1,174,000
合約期間(年)	0.016	0.0082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既取得	立既取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PAM－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認股權)	-	1.60
執行價格	43.00	25.0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016	0.0082
預期股利(%)	-	-
無風險利率(%)	1.325	0.35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PAM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11年度 PAM 認股權數量	110年度 本公司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10年度 本公司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	-
本期給與數量	43.00	893,000	25.00	1,174,000
本期執行數量	43.00	(144,000)	25.00	(1,062,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749,000)	-	(112,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	-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1,699千元。

(二十一)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415,049**	**340,9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1,581**	**79,71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9**	**4.2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415,049**	**340,9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1,581	79,7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75	1,13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83,156**	**80,84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99**	**4.22**

(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本公司	PAM集團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7,589,612	236,072	527,693	18,353,377
中國	16,010	1,554,603	-	1,570,613
香港	7,874	62,457	-	70,331
越南	-	321,164	-	321,164
泰國	-	182,619	-	182,619
印度	-	284,021	-	284,021
智利	-	57,309	-	57,309
美國	2,340	1,647,130	-	1,649,470
加拿大	-	164,001	-	164,001
其他國家	40,307	588,782	-	629,089
	$ 17,656,143	**5,098,158**	**527,693**	**23,281,994**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腦軟體銷售	$ 3,935,153	-	-	3,935,153
系統資訊及數位娛樂產品銷售	13,457,442	-	518,680	13,976,122
橡膠產品	-	4,162,390	-	4,162,390
塑化產品	-	630,231	-	630,231
其他	263,548	305,537	9,013	578,098
	$ 17,656,143	**5,098,158**	**527,693**	**23,281,994**

	110年度			
	本公司	PGL集團	其他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7,507,314	181,748	403,375	18,092,437
中國	21,763	980,080	-	1,001,843
越南	-	222,950	-	222,950
韓國	20,875	67,963	-	88,838
印度	-	128,298	-	128,298
泰國	-	81,637	-	81,637
美國	6,978	918,964	-	925,942
智利	-	382,649	-	382,649
其他國家	59,895	315,450	-	375,345
	$ 17,616,825	**3,279,739**	**403,375**	**21,299,939**

	110年度			
	本公司	PGL集團	其他	合計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腦軟體銷售	$ 4,162,564	-	-	4,162,564
系統資訊及數位娛樂產品銷售	13,189,380	-	400,433	13,589,813
橡膠產品	-	2,431,586	-	2,431,586
塑化產品	-	748,534	-	748,534
其他	264,881	99,619	2,942	367,442
	$ 17,616,825	**3,279,739**	**403,375**	**21,299,939**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217,385	189,321	214,057
應收帳款	2,504,458	2,425,828	1,788,459
應收分期帳款	33,285	45,360	45,3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599	102,365	66,509
長期應收款項	-	33,285	78,645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8,722)	(20,392)	(14,611)
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35)	(439)	(988)
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應收款項	-	(35)	(473)
合計	**$ 2,841,970**	**2,775,293**	**2,176,958**
合約負債	**$ 31,448**	**58,311**	**19,291**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7,374千元及11,630千元。

(二十三)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8%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000千元及43,500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40千元及2,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237	530
押金設算之利息收入	45	46
分期付款銷貨之利息收入	439	988
	$ 1,721	**1,564**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	34,949
政府補助收入	1,314	-
呆帳收回轉列收入數	98	1,638
逾二年暫收轉收入	1,407	2,107
保險理賠收入	6,698	86
董事酬勞	666	662
其　　他	5,908	3,145
	$ 16,091	**42,58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3,116)	6,4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18,230)	5,365
預付款項轉列損失	(6,61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7	1,570
災害損失	-	(10,110)
其　　他	(1,995)	(158)
	$ (29,601)	**3,160**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CRI及PAM之同一寄外倉庫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發生火災，造成部分存貨毀損，估計災害損失金額為10,110千元，前述金額已全數認列於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合併公司已對前述存貨投保相關財產保險，並於民國一一一年收取相關保險理賠收入合計6,679千元，前述金額已全數認列於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項下。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5,378	14,803
租賃負債	1,111	1,415
	$ 46,489	**16,218**

(二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眾多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五)，其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合併公司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08,485	1,224,545	1,224,54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1,199	1,228	1,22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38,999	2,338,999	2,338,999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736,397	736,397	736,397	-	-
租賃負債	69,970	72,287	32,879	21,469	17,939
存入保證金	30,150	31,150	-	-	31,150
	4,385,200	4,404,606	4,334,048	21,469	49,089
衍生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40,262)	(40,262)	-	-
流　　出	2,383	42,653	42,653	-	-
	2,383	2,391	2,391	-	-
	$ 4,387,583	**4,406,997**	**4,336,439**	**21,469**	**49,089**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22,641	925,922	925,922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94	100,000	100,0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35,758	39,075	35,415	3,66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328,330	2,328,330	2,328,33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769,297	769,297	769,297	-	-
租賃負債	85,779	88,191	43,533	25,484	19,174
存入保證金	30,150	30,150	-	-	30,150
	4,271,949	4,280,965	4,202,497	29,144	49,324
衍生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合約：					
流　　入	-	(82,800)	(82,800)	-	-
流　　出	77	82,877	82,877	-	-
	77	77	77	-	-
	$ 4,272,026	**4,281,042**	**4,202,574**	**29,144**	**49,32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3,125	30.71	403,069	23,828	27.69	659,786
歐　　元	1,324	32.87	43,527	711	31.48	22,3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484	30.71	444,765	21,744	27.69	602,093
新加坡幣	600	22.92	13,762	506	20.53	10,383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新加坡幣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19千元及增加69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116)千元及6,493千元。

4.市場風險

第三等級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請詳本附註6(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說明。

5.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導報告利率時所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約6,355千元及5,05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22,719	-	-	22,719	22,7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9,66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841,970	-	-	-	-
其他應收款	15,330	-	-	-	-
存出保證金	31,970	-	-	-	-
小　計	3,468,938	-	-	-	-
合　計	**$ 3,491,657**	**-**	**-**	**22,719**	**22,7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383	-	2,383	-	2,38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99	-	-	1,199	1,199
小　計	3,582	-	2,383	1,199	3,5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208,485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38,999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36,397	-	-	-	-
租賃負債	69,970	-	-	-	-
存入保證金	30,150	-	-	-	-
小　計	4,384,001	-	-	-	-
合　計	**$ 4,387,583**	**-**	**2,383**	**1,199**	**3,582**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61	-	261	-	2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3,06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742,043	-	-	-	-
其他應收款	5,09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38	-	-	-	-
存出保證金	18,352	-	-	-	-
長期應收款項	33,250	-	-	-	-
小　計	3,287,344	-	-	-	-
合　計	**$ 3,287,605**	**-**	**261**	**-**	**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77	-	77	-	77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5,758	-	-	35,758	35,758
小　計	35,835	-	77	35,758	35,8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922,64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9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328,330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69,297	-	-	-	-
租賃負債	85,779	-	-	-	-
存入保證金	30,150	-	-	-	-
小　計	4,236,191	-	-	-	-
合　計	**$ 4,272,026**	**-**	**77**	**35,758**	**35,835**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稅後淨利及淨值與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化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9
購　　買	22,4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71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6,79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0,726)
因併購交易除列	(96,0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5,75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976
清　　償	(37,5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9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新增	35,7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5,758**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111.12.31為11.1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111.12.31為1.7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為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111.12.31及110.12.31皆為10.10%)	‧風險調整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本益比乘數及股價淨值比乘數	5%	1,136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	1	(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	28	(83)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衍生工具交易、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合併公司係為電子資訊消費產品及橡膠製品之通路商，擁有廣大客戶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並未顯著集中與少數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2)衍生工具交易

合併公司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3,819,127千元及3,218,89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操作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主係美金。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於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變動利率之借款，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利率波動，並視資金情況提早償還借款來管理利率風險。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為管理市場風險，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之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二十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本比率對資金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4,593,036	4,524,21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79,668)	(483,068)
淨負債	**$ 4,013,368**	**4,041,148**
資本總額	**$ 2,283,194**	**2,043,026**
負債資本比率	**175.78 %**	**197.80 %**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十五)。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收購	增添	減少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922,641	285,844	-	-	-	-	-	1,208,485
應付短期票券	99,994	(99,994)	-	-	-	-	-	-
租賃負債	85,779	(44,451)	-	30,509	(1,867)	-	-	69,97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108,414**	**141,399**	**-**	**30,509**	**(1,867)**	**-**	**-**	**1,278,455**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收購	增添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10.12.31
短期借款	$ 560,000	(464,593)	827,234	-	-	-	922,641
應付短期票券	99,883	111	-	-	-	-	99,994
租賃負債	48,147	(42,584)	24,503	55,723	(10)	-	85,7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08,030**	**(507,066)**	**851,737**	**55,723**	**(10)**	**-**	**1,108,41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8.92%。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	本公司之母公司
展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倚天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建碁智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鋰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智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關聯企業)
怡康軟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關聯企業)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96,626	60,734
關聯企業	6,806	7,142
其他關係人	307,948	306,783
合　　計	**$ 411,380**	**374,659**

合併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30～60天內收款，除對部分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因並無銷售予其他客戶類似之產品，故無有與其他客戶之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外，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銷售之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宏碁	$ 1,845,817	1,667,404
其他關係人	33,022	4,465
合　　計	**$ 1,878,839**	**1,671,869**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因並無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之產品，故無有與其他供應商之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期限為月結45～60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3.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支付管理服務及什項購置等支付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母公司	233	336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1,395	804
		1,628	1,140
營業費用	母公司	943	451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2,930	2,766
		3,873	3,217
合　　計		**5,501**	**4,357**

4.租　　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機房空間及相關設備，雙方依據使用面積議定租金價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19千元及52千元。合併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提前中止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2,591千元。

5.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銷售交易及提供勞務服務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母公司	$ 33,769	20,237
	關聯企業	1,127	1,221
	其他關係人	70,703	80,907
		105,599	102,365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292
合　　計		**$ 105,599**	**102,657**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未有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事。

6.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進貨交易及購買勞務服務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宏碁	$ 262,434	144,320
	其他關係人	13,078	998
		275,512	145,3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公司	730	491
	其他關係人	694	826
		1,424	1,317
合　　計		**$ 276,936**	**146,635**

7.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為母公司之授權維修中心，受託管理維修料件而支付母公司存出保證金，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0千元及332千元。

8.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售所收取之預收款項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329**	**-**

9.其　　他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擔任關聯企業之董事而收取之酬勞分別為666千元及662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308	24,313
退職後福利	457	444
合　　計	**$ 29,765**	**24,75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額度	$ -	5,3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短期借款	103,223	-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17,568	-
合　　計		**$ 120,791**	**5,3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開立本票供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分別為6,274,686千元及4,691,133千元；提供供應商進貨額度擔保皆為376,000千元。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1.12.31	110.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2,315	2,904

(三)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簽訂辦公室租賃契約，預計於出租人使該租賃標的達可供使用狀態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94,55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8,341	428,341	-	405,957	405,957
勞健保費用	-	33,765	33,765	-	27,741	27,741
退休金費用	-	18,900	18,900	-	14,578	14,5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2,005	42,005	-	24,770	24,770
折舊費用	-	52,540	52,540	-	49,007	49,007
攤銷費用	-	23,972	23,972	-	13,960	13,9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GL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4,063	-	-	1~1.2	2	-	營運週轉	-		-	202,585	810,339
0	本公司	PAM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4,315	-	-	1~1.2	2	-	營運週轉	-		-	202,585	810,339
0	本公司	CRI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90,458	153,540	153,540	1.2~5.5	2	-	營運週轉	-		-	202,585	810,339
1	PGL	CRI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945	-	-	1.2~1.5	2	-	營運週轉	-		-	(註三)	(註三)
1	PGL	PAM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945	-	-	1.2~1.5	2	-	營運週轉	-		-	(註三)	(註三)
2	PAL	CRI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634	-	-	1.2~1.5	2	-	營運週轉	-		-	3,926	15,704
2	PAL	PAM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634	-	-	1.2~1.5	2	-	營運週轉	-		-	3,926	15,704
2	PAL	PGL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634	-	-	1.2~1.5	2	-	營運週轉	-		-	3,926	15,704
2	PAL	PST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634	-	-	1.2~1.5	2	-	營運週轉	-		-	3,926	15,704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為限。

2.本公司之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的10%為限。

註三：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GL業已清算。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本公司	CRI	1	405,169	266,756	142,844	-	-	7.05 %	1,012,923	Y	N	N
0	本公司	PAM	1	405,169	337,333	180,935	-	-	8.93 %	1,012,923	Y	N	N
0	本公司	PST	1	405,169	293,834	168,238	25,251	-	8.30 %	1,012,923	Y	N	Y
1	PGL	CRI	1	(註三)	9,523	-	-	-	(註三)	(註三)	N	N	N

註一：1.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GL業已清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權： 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4	22,719	7.59	22,719	434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股(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PAM	採用權益法投資	(註一)	母子公司	-	-	14,340	579,464 (註一)	-	-	-	-	14,340	591,945 (註二)

註一：包含PAM組織重組取得股權金額及現金增資認購金額。

註二：係包含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認列之利益份額53,949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867千元、客戶關係攤銷數(10,236)千元及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之增資款而調整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32,099)千元。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845,817	10.80	月結45天	(註一)		(262,434)	(11.95)	
本公司	好漾生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10,187)	(2.81)	月結45天			42,376	1.76	
本公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249,242)	(1.37)	月結60天			63,638	2.64	
PAM	CRI	母子公司	(銷貨)	(876,523)	40.00	月結60天	(註二)		152,244	46.31	

註一：本公司無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註二：雙方議定。

註三：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二)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CRI	母子公司	155,325	(註一)	-		-	-
PAM	CRI	聯屬公司	152,244	6.36	-		38,947	-

註一：應收款項為資金貸與款項及應收利息，故不適用。

註二：係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止。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好漾生活	1	銷貨收入	510,187	無顯著不同	2.19 %
0	本公司	CRI	1	其他應收款	155,325	雙方議定	2.26 %
1	PAM	CRI	3	銷貨收入	876,523	雙方議定	3.76 %
1	PAM	CRI	3	應收帳款	152,224	雙方議定	2.2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四：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				
本公司	好漾生活	台灣	家電及3C產品之零售	10,000	10,000	1,000	100.00	26,616	1,000	16,737	16,737	子公司
本公司	沛捷生醫	台灣	保健產品通路與生技服務業	750	750	75	75.00	704	75	(7)	(6)	子公司
本公司	展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零售服務	26,820	26,820	882	30.22	16,899	882	9,210	2,784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代理銷售重型機械及機汽車零組件之OEM	203,052	203,052	6,000	20.00	317,502	6,000	394,843	75,730(註二)	關聯企業
本公司	PGL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	-	337,906	-	-	-	2,550	64,986	27,590(註三)	(註六)
本公司	PAM	台灣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628,483	-	14,340	62.53	591,945	14,340	4,486	(3,736)(註四)	子公司(註六及八)
PGL	SCL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	30,888	-	-	-	143	196	-	(註五)
PGL	PAL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	76,076	-	-	-	260	-	-	(註六及七)
PGL	DCL	薩摩亞國	轉投資	-	21,385	-	-	-	650	-	-	(註六及七)
PGL	CRI	美國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	3	-	-	-	1,000	-	-	(註六及七)
SCL	PAM	台灣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	30,000	-	-	-	3,000	-	-	(註五)
PAM	PAL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36,979	-	70	100.00	39,259	70	16,488	-	孫公司(註七)
PAM	DCL	薩摩亞國	轉投資	135,924	-	650	100.00	123,915	650	(11,221)	-	孫公司(註七)
PAM	CRI	美國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99,087	-	2,000	100.00	133,279	2,000	71,915	-	孫公司(註七)
PAM	PRV	越南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2,880	2,880	-	100.00	2,128	2,880	(652)	-	孫公司

註一：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以權益法評價，且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予以沖銷。孫公司之損益已併入子公司損益認列。

註二：係包含投資利益78,969千元及客戶關係攤銷數(3,239)千元。

註三：係包含投資利益33,255千元及客戶關係攤銷數(5,665)千元。

註四：係包含投資利益835千元及客戶關係攤銷數(4,571)千元。

註五：SCL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清算，列示之本期損益係清算前之本期損益。

註六：PGL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清算，列示之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清算前之本期損益及所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七：PAM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發行新股取得PAL、DCL及CRI 100%股權，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增資基準日各被投資公司之帳面金額。

註八：PGL清算後本公司直接持有PAM之股權，對PAM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PGL清算基準日，本公司持有PAM之帳面金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PST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19,960	(二)	-	-	-	-	(10,743)	100.00 %	100.00 %	(10,743) (註二)	120,897 (註二)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DCL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二：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認列，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註)	(註)

註：因併購PGL而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非由本公司直接匯出投資金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8,073,116	58.92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持股比例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日收購PGL股份取得控制權，因此增加一個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電腦產品及通訊產品等之通路銷售，PGL集團主要從事橡膠及橡膠製品銷售業務。合併公司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調整組織架構，請詳附註四(三)說明，組織重組後由PAM持有原PGL子公司股權，合併公司並未因組織重組而調整應報導部門之情事，僅更新應報導部門名稱為PAM集團。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從事電腦產品及通訊產品之零售、專家服務媒合及客戶服務平台之服務提供，該等營運部門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營業淨利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及非經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本公司	PAM集團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656,143	5,098,158	527,693	-	23,281,994
部門間收入	510,699	-	145	(510,844)	-
收入總計	**$ 18,166,842**	**5,098,158**	**527,838**	**(510,844)**	**23,281,994**
折舊與攤銷	**$ 40,629**	**30,490**	**5,393**	**-**	**76,512**
部門損益	**$ 375,385**	**129,229**	**18,266**	**-**	**522,880**

	110年度				
	本公司	PGL集團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616,825	3,279,739	403,375	-	21,299,939
部門間收入	357,376	-	476	(357,852)	-
收入總計	**$ 17,974,201**	**3,279,739**	**403,851**	**(357,852)**	**21,299,939**
折舊與攤銷	**$ 39,991**	**17,592**	**5,384**	**-**	**62,967**
部門損益	**$ 245,241**	**59,986**	**12,155**	**-**	**317,382**

合併公司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522,880	317,3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36	94,7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543,116**	**412,085**

	本公司	PAM/PGL集團(註)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5,515,907**	**2,079,861**	**108,297**	**(827,835)**	**6,876,2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5,275,549**	**1,899,687**	**140,733**	**(748,727)**	**6,567,242**
應報導部門負債：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490,061**	**1,236,844**	**79,774**	**(213,643)**	**4,593,03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408,059**	**1,390,253**	**122,040**	**(396,136)**	**4,524,216**

註：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報導部門名稱分別為PAM集團及PGL集團。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電腦軟體	$ 3,935,153	4,162,564
系統資訊及數位娛樂產品	13,976,122	13,589,813
橡膠產品	4,162,390	2,431,586
塑化產品	630,231	748,534
其他	578,098	367,442
合計	**$ 23,281,994**	**21,299,939**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非流動資產資訊如下：

地　　區	111.12.31	110.12.31
台　　灣	$ 517,001	537,452
中　　國	14,604	18,497
美　　國	10,624	1,108
合　　計	**$ 542,229**	**557,05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皆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10%以上之客戶。

附錄二

111 年個體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6776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39號2-4樓
電　　話：(02)2371-6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50
(七)關係人交易	50～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5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
3.大陸投資資訊	59
4.主要股東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68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資訊消費產品等之代理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品推陳出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使其產品生命週期變短，且高度競爭及市場飽和，導致存貨跌價之風險。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1,461,790千元，佔總資產26%，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按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瞭解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十五 日

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金　額	%	110.12.31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9,228	7	181,00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6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190,053	3	182,27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2,072,031	38	2,038,191	3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148,131	3	203,251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661	-	3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55,325	3	291,664	6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461,790	26	1,561,504	30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1,544	-	3,957	-
	流動資產合計	4,428,763	80	4,462,456	8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2,719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八))	953,666	17	644,75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7,986	-	9,64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十三)及七)	23,829	1	54,479	1
1780	無形資產	1,707	-	1,1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5,230	1	56,07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2,007	-	13,704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六(四)及(二十))	-	-	33,25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7,144	20	813,093	15
1xxx	**資產總計**	**$ 5,515,907**	**100**	5,275,549	**100**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金　額	%	110.12.31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九)	$ 400,000	7	25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	-	99,99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568	-	32,769	1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六(二十)及七)	5,250	-	5,737	-
2150	應付票據	10,301	-	7	-
2170	應付帳款	1,894,573	34	1,944,936	3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1,298	5	149,25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一))	677,814	12	652,837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424	-	1,3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141	1	47,38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9,567	1	31,832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5,209	1	36,1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498	-	1,406	-
	流動負債合計	3,380,643	61	3,253,640	6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	-	3,06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678	-	6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4,555	-	23,0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9,987	1	94,47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50	1	30,15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048	-	3,04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418	2	154,419	3
2xxx	**負債總計**	3,490,061	63	3,408,059	65
31xx	**權　　益(附註六(七)、(八)、(十四)、(十五)、(十七)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15,814	15	815,814	15
3200	資本公積	629,750	12	609,294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667	3	151,26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882	1	29,5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4,641	7	316,409	6
	保留盈餘合計	619,190	11	497,264	9
3400	其他權益	(38,908)	(1)	(54,882)	(1)
3xxx	**權益總計**	2,025,846	37	1,867,490	35
2-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15,907**	**100**	5,275,549	**100**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瑋　　會計主管：王淑錦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8,166,842	100	17,974,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7,199,263	95	17,141,329	95
5900	營業毛利	967,579	5	832,872	5
591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83)	-	(67)	-
	已實現營業毛利	967,762	5	832,939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三)、(十四)、(十八)、(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4,910	3	445,283	3
6200	管理費用	137,981	1	142,96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514)	-	(549)	-
	營業費用合計	592,377	4	587,698	4
6900	營業淨利	375,385	1	245,2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七)、(十三)、(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661	-	1,707	-
7010	其他收入	5,033	-	39,97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49)	-	12,116	-
7050	財務成本	(8,213)	-	(4,40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9,099	1	93,54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631	1	142,939	1
7900	稅前淨利	488,016	2	388,18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72,967	-	47,262	-
8200	本期淨利	415,049	2	340,91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四)、(十五)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645	-	(11,9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9	-	(70,726)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29	-	(2,38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625	-	(80,26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8	-	(1,93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81	-	-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49	-	(1,9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974	-	(82,20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023	2	258,710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09		4.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99		4.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7,484	441,893	131,844	21,169	223,411	376,424	(267)	13,811	(43,133)	(29,589)	1,526,2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23	-	(19,42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19	(8,41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3,163)	(163,163)	-	-	-	-	(163,163)
本期淨利	-	-	-	-	340,918	340,918	-	-	-	-	340,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39)	(70,726)	(9,543)	(82,208)	(82,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0,918	340,918	(1,939)	(70,726)	(9,543)	(82,208)	258,710
現金增資	78,330	166,219	-	-	-	-	-	-	-	-	244,54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99	-	-	-	-	-	-	-	-	1,6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517)	-	-	-	-	-	-	-	-	(5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6,915)	(56,915)	-	56,915	-	56,915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5,814	609,294	151,267	29,588	316,409	497,264	(2,206)	-	(52,676)	(54,882)	1,867,4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400	-	(28,40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294	(25,29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1,061)	(261,061)	-	-	-	-	(261,061)
本期淨利	-	-	-	-	415,049	415,049	-	-	-	-	415,0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349	309	13,316	15,974	15,9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5,049	415,049	2,349	309	13,316	15,974	431,0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635	-	-	-	-	-	-	-	-	63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7)	-	-	(32,062)	(32,062)	-	-	-	-	(32,099)
子公司組織重組之影響數	-	19,858	-	-	-	-	-	-	-	-	19,85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5,814**	**629,750**	**179,667**	**54,882**	**384,641**	**619,190**	**143**	**309**	**(39,360)**	**(38,908)**	**2,025,8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8,016	388,1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944	37,228
攤銷費用	3,685	2,7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14)	(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693	(184)
利息費用	8,213	4,401
利息收入	(4,661)	(1,707)
股利收入	-	(34,9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9,099)	(93,5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	(35)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3)	(67)
租賃修改利益	(3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036)	(84,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	270
應收票據	(7,775)	31,779
應收帳款	(31,387)	(223,3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120	(83,070)
其他應收款	(302)	(1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3	501
存貨	99,714	244,512
其他流動資產	2,413	4,890
長期應收款項	33,250	44,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1,687	20,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425)	-
合約負債	(487)	-
應付票據	10,294	(108)
應付帳款	(63,217)	243,6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2,043	(29,121)
其他應付款	22,803	201,1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	605
退款負債	(958)	2,701
其他流動負債	(908)	(6,4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7,846)	(5,7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406	406,6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9,093	427,064
調整項目合計	183,057	342,1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1,073	730,304
收取之利息	3,491	1,080
支付之所得稅	(80,627)	(43,2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3,937	688,1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10)	-
支付取得子公司價款	(37,535)	-
支付子公司現金增資價款	(244,240)	(184,9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8)	(4,5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	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303)	4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3,942	(294,247)
取得無形資產	(4,210)	(1,405)
收取之股利	45,353	61,3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555)	(423,3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000	(3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94)	11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00
租賃本金償還	(33,140)	(33,412)
發放現金股利	(261,061)	(163,163)
現金增資	-	244,549
支付之利息	(7,909)	(4,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104)	(265,9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053)	(6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225	(1,8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003	182,8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9,228**	**181,0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39號2-4樓。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六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該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電子資訊消費產品等之代理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及檢視個體財務報告應揭露之會計政策以符合該修正。

本公司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十五)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原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因分批取得，而取得控制力，應將金融資產調整至取得控制力之日的公允價值，累積已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則視為已實現並轉列保留盈餘。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已逾期，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一天，或合約交易對象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銷售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進行組織重組，依IFRS 3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規定，應採帳面價值法，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比較財務報告。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1)基秘字第033號函規定(基秘字第033號函)，於組織重組過程中，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應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併移轉，並以原始投資時之匯率計算。

本公司因子公司組織重組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以帳面價值入帳，對其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依基秘字第033號函規定，應視為自始持有，與原認列金額之差額應作權益項目之調整，認列或沖銷資本公積，若資本公積貸方餘額不足時，則應調整保留盈餘。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設備	3～5年
(2)運輸設備	2～5年
(3)辦公設備	3～5年
(4)機器設備	3～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承租人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機器設備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倉庫，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1～3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或折讓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折扣或折讓預期支付予客戶之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90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遞延相關收入，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商品之維修、資訊管理及倉庫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4.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本公司經營分期付款銷售業務。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於分期付款期間內逐期認列為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餘額列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當期轉入其他權益項下。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通知員工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予以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首次透過收購取得對他公司之控制，故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係在權益內調整。其他或有對價係於收購日後之每一報導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為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展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大公司)30.22%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展大公司另外兩席董事分別與其配偶及與其一親等親屬共計持有33.90%及26.30%之有表決權股份，致本公司無法取得展大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本公司對展大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者為存貨之評價。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現　　金	$ 20	20
定期存款	33,779	-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65,429	180,983
	$ 399,228	**181,00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 -**	**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換匯換利合約	$ 2,369	77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1,199	32,692
小　　計	3,568	32,7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	3,066
合　　計	**$ 3,568**	**35,835**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換匯換利合約明細如下：

111.12.31		
合約金額（美元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 1,000	賣出美元/買入台幣	112.03.24

110.12.31		
合約金額（美元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 2,500	賣出美元/買入台幣	111.11.01
$ 3,000	賣出美元/買入台幣	111.11.0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因收購股權取得對Protade Global Limited(以下簡稱PGL)之控制，移轉對價中包含或有對價，以公允價值認列，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以下簡稱Bluechip）	$ 22,719	-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Bluechip 7.59%普通股，該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經營電腦週邊軟體銷售，本公司管理階層明確證明合併公司對Bluechip不具重大影響，因本公司僅持有7.59%股權，非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3.上述金融資產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項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190,053	182,278
應收帳款	2,052,216	2,007,309
應收分期帳款	33,285	45,3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131	203,251
長期應收款項	-	33,285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3,435)	(14,039)
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35)	(439)
未實現利息收入－長期應收款項	-	(35)
	$ 2,410,215	**2,456,970**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依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98,166	0.11	2,215
逾期1～30天	307,688	1.22	3,750
逾期31～60天	16,747	38.13	6,386
逾期61天以上	1,084	100.00	1,084
	$ 2,423,685		**13,435**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102,168	0.16	3,294
逾期1～30天	362,354	1.32	4,785
逾期31～60天	2,597	61.45	1,596
逾期61天以上	4,364	100.00	4,364
	$ 2,471,483		**14,039**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4,039	14,588
迴轉認列之減損損失利益	(514)	(54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0)	-
期末餘額	**$ 13,435**	**14,039**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 661	3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5,325	291,664
減：備抵損失	-	-
	$ 155,986	**292,01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六)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存貨	$ 1,362,663	1,460,811
維修料件	29,360	35,276
在途存貨	69,767	65,417
	$ 1,461,790	**1,561,504**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152,210	17,073,639
存貨跌價損失	22,825	29,468
存貨盤虧	-	29
維修成本	24,228	38,193
	$ 17,199,263	**17,141,329**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619,265	352,530
關聯企業	334,401	292,224
	$ 953,666	**644,754**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334,401**	**292,224**

(1)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台灣	20.00 %	20.00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1,326,457	1,082,820
非流動資產	1,138,200	930,421
流動負債	(1,002,421)	(737,168)
非流動負債	(30,814)	(70,076)
淨 資 產	**$ 1,431,422**	**1,205,99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1,145,137**	**964,797**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286,285**	**241,200**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2,874,782**	**2,679,1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94,843	320,613
其他綜合損益	7,405	(1,841)
綜合損益總額	**$ 402,248**	**318,77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21,798**	**255,017**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80,450**	**63,755**
期初本公司對取得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41,200	201,962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80,450	63,7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635	(517)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36,000)	(24,000)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86,285	241,200
加：客戶關係	42,103	42,103
減：客戶關係之攤銷	10,886	7,64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317,502**	**275,656**

(2)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屬個別不重大，彙總其財務資訊如下。

	111.12.31	110.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6,899**	**16,568**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784	2,72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784**	**2,726**

3.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一日透過收購PGL 32%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對PGL之權益並因而由19%增加至51% 。

PGL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PGL集團)為專精於合成橡膠、塑膠及相關化學產品與原料買賣及物流的全方位國際貿易公司，雖本公司產品類別及所屬產業不同，但與該集團同屬通路與平台營運模式之企業。適逢本公司在推動「夥伴經濟」及建立跨產業通路平台，將PGL集團納入異業結盟重要夥伴之一，以發揮綜效。

自收購日至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七個月期間，PGL集團對本公司所貢獻之淨利為20,046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淨利將為384,669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　　金	$	184,923
或有對價		35,758
合　　計	**$**	**220,681**

或有對價

依或有對價協議，係依據PGL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一年平均稅後淨利之金額，決定是否需額外支付移轉對價，最高金額不超過美金1,672千元。於該或有對價約定下，合併公司未來須支付之所有或有給付之潛在未折現金額約美金40千元。

收購日採用收益法所估算或有對價約定之公允價值為35,758千元。公允價值衡量係基於市場中不可觀察之重大輸入值，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所稱之第三等級輸入值。關鍵假設為折現率，關鍵假設及敏感性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或有對價約定已認列之金額、估算結果之區間及用於估算所採用之假設皆未改變。民國一一一年度上述或有對價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6(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說明。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3,9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46,50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08,925
其他應收款		4,863
存　　貨		404,619
預付款項		216,091
其他流動資產		164,3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224
使用權資產		24,211
無形資產		183,663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09
短期借款		(827,234)
合約負債		(162,464)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75,947)
其他應付款		(316,597)
應付股利		(134,059)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07)
其他流動負債		(3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479)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1,487**

應收帳款之合約總金額為415,836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為6,911千元。

3.商　　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220,681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57,528
加：對被收購者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96,068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21,487)
商　　譽	**$**	**152,790**

本公司因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PGL19%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損失56,915千元。該損失直接認列於保留盈餘項下。

商譽主要係來自人力團隊等，預期將藉由該集團與本公司異業結盟產生合併綜效。認列之商譽於報稅上不預期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0,013	17,509	8,927	2,446	48,895
增　添	92	1,647	-	489	2,228
處　分	(220)	(1,121)	-	-	(1,3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885**	**18,035**	**8,927**	**2,935**	**49,782**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9,777	14,855	7,748	2,506	44,886
增　添	524	2,654	1,372	-	4,550
處　分	(288)	-	(193)	(60)	(5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0,013**	**17,509**	**8,927**	**2,446**	**48,895**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8,706	11,480	6,822	2,238	39,246
折　舊	645	1,871	1,157	218	3,891
處　分	(220)	(1,121)	-	-	(1,34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131**	**12,230**	**7,979**	**2,456**	**41,79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118	10,173	5,888	1,875	36,054
折　舊	876	1,307	1,127	423	3,733
處　分	(288)	-	(193)	(60)	(5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706**	**11,480**	**6,822**	**2,238**	**39,246**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54**	**5,805**	**948**	**479**	**7,9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07**	**6,029**	**2,105**	**208**	**9,649**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6,321
增　添	4,009
減少(租約到期及提前終止合約)	(10,35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9,974**

	房屋及建築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6,115
增　　添	55,735
減少(租約到期)	(45,5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6,32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1,842
本期折舊	33,053
減少(租約到期及提前終止合約)	(8,75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6,14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3,876
本期折舊	33,495
減少(租約到期)	(45,5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1,842**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8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4,479**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0**	**25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698,744**	**2,181,140**
利率區間(%)	**1.76~2.00**	**0.70~0.95**

1.本公司因借款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請詳附註九。

2.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0.59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
合　　計			**$ 99,994**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應付短期票券之情形。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之情形。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 19,567	31,832
非 流 動	4,555	23,065
合　　計	**$ 24,122**	**54,89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43**	**84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	**44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76**	**5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95**	**82**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1	5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租賃本金	33,140	33,4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利息費用	643	84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3,954**	**34,83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倉儲地點則為二至四年。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4,591	138,87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4,604)	(44,4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9,987**	**94,47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本公司另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規定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以定期或活期存款專戶存儲於指定之金融機構，該職工退休基金之運用與本公司完全分離，該基金之本息除支付職工之退休金及離職金以外不得以任何名義支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職工退休金專戶餘額合計54,27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8,878	127,55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14	1,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008	719
－因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802)	11,567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07)	(2,33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4,591**	**138,878**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400	39,271
利息收入	297	26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不含當期利息)	2,851	35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863	6,84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807)	(2,33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604**	**44,400**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48	58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569	531
	$ 1,017	**1,115**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5,846)	(53,917)
本期認列	16,645	(11,92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9,201)**	**(65,846)**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750 %	0.625 %
未來薪資增加	3.500 %	3.5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200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23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3,565)	3,707
未來薪資調薪率	3,571	(3,4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4,454)	4,639
未來薪資調薪率	4,435	(4,28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等計畫下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783千元及10,133千元。

(十五)所得稅

1.本公司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74,483	65,74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98)	(10,992)
	74,385	54,753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418)	(7,491)
所得稅費用	**$ 72,967**	**47,26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329**	**(2,38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488,016**	**388,180**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7,603	77,636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	(966)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低估數	-	74
投資利益	(23,797)	(18,708)
前期所得稅調整	(98)	(10,9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1
其　　他	(741)	57
合　　計	**$ 72,967**	**47,26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9,508	27,196	9,371	56,075
認列於(損)益	(2,182)	4,565	101	2,4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329)	-	-	(3,3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3,997**	**31,761**	**9,472**	**55,230**
民國110年1月1日	$ 18,268	21,302	8,185	47,755
認列於(損)益	(1,146)	5,894	1,186	5,9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86	-	-	2,3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9,508**	**27,196**	**9,371**	**56,0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利益	未實現評價利益	遞延收入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	-	-	612	612
認列於損(益)	653	1,025	-	(612)	1,0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653**	**1,025**	**-**	**-**	**1,678**
民國110年1月1日	$ 225	-	1,332	612	2,169
認列於損(益)	(225)	-	(1,332)	-	(1,557)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	**-**	**612**	**612**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薪資	$ 97,189	90,560
應付行銷費	418,015	406,403
應付權利金	10,633	20,372
應付運費	21,869	21,351
應付勞務費	2,665	2,38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6,740	45,500
其　　他	70,703	66,268
合　　計	**$ 677,814**	**652,837**

(十七)股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81,58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81,581	73,748
現金增資	-	7,83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81,581**	**81,58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辦理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案，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833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5%計1,174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若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二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合計總收取股款為244,549千元，扣除股本78,330千元，差額166,219千元帳列資本公積。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 597,282	597,28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3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610	11,975
認列子公司組織重組之溢價	19,858	-
	$ 629,750	**609,294**

本公司之子公司PGL於民國一一一年度進行組織重組，並辦理清算。本公司依基秘字第033號函規定，將其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與原認列金額之差額調整認列為資本公積，金額計19,858千元；另，民國一一一年度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之股權，致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沖減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金額分別為37千元及32,062千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化快速，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需求，視需求規劃，搭配發放股票股利、現金股利等。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61,061**	**163,16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85,53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06)	-	(52,676)	(54,88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68	-	-	86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481	-	-	1,4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09	-	30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13,316	13,31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43**	**309**	**(39,360)**	**(38,908)**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7)	13,811	(43,133)	(29,5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39)	-	-	(1,9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70,726)	-	(70,7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6,915	-	56,91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9,543)	(9,5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06)**	**-**	**(52,676)**	**(54,882)**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 與 日	110.3.17
給與數量(股)	1,174,000
合約期間(年)	0.0082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既取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認股權)	1.60
執行價格	25.0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0082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35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25.00	1,174,000
本期執行數量	25.00	(1,062,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12,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3.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費用為1,69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無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之情事。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415,049**	**340,9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1,581**	**79,714**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09**	**4.2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415,049**	**340,9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1,581	79,7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75	1,13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83,156**	**80,84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99**	**4.22**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18,100,311	17,854,908
其他國家	66,531	119,293
	$ 18,166,842	**17,974,201**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腦軟體銷售	$ 3,943,025	4,164,915
系統資訊及數位娛樂產品銷售	13,960,012	13,542,921
其　　他	263,805	266,365
	$ 18,166,842	**17,974,201**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423,685	2,471,483	2,243,116
減：備抵損失	(13,435)	(14,039)	(14,588)
未實現利息收入	(35)	(474)	(1,461)
合　　計	**$ 2,410,215**	**2,456,970**	**2,227,067**
合約負債	**$ 5,250**	**5,737**	**12,789**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182千元及8,745千元。

(二十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8%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000千元及43,5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40千元及2,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36	51
押金設算之利息收入	40	41
分期付款銷貨之利息收入	439	988
資金貸與他人之利息收入	3,646	627
	$ 4,661	**1,707**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	34,949
保險理賠收入	19	86
呆帳收回轉列收入數	98	1,638
逾二年暫收轉收入	1,407	2,107
董事酬勞	666	662
其　　他	2,843	535
	$ 5,033	**39,97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11,670	6,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9,693)	5,3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6	35
其　　他	(2)	-
	$ (7,949)	**12,116**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570	3,556
租賃負債	643	845
	$ 8,213	**4,401**

(二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眾多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五)，其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0	401,236	401,23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1,199	1,199	1,19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96,172	2,196,172	2,196,17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679,238	679,238	679,238	-	-
租賃負債	24,122	24,360	19,790	4,570	-
存入保證金	30,150	30,150	-	-	30,150
	3,330,881	3,332,355	3,297,635	4,570	30,150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換匯換利合約					
流　　入	-	(28,086)	(28,086)	-	-
流　　出	2,369	30,462	30,462	-	-
	2,369	2,376	2,376	-	-
	$ 3,333,250	**3,334,731**	**3,300,011**	**4,570**	**30,150**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000	250,329	250,329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94	100,000	100,00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35,758	39,075	35,415	3,66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94,198	2,094,198	2,094,198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654,154	654,154	654,154	-	-
租賃負債	54,897	55,728	32,438	18,720	4,570
存入保證金	30,150	30,150	-	-	30,150
	3,219,151	3,223,634	3,166,534	22,380	34,720
衍生金融負債					
流　　入	-	(82,800)	(82,800)	-	-
流　　出	77	82,877	82,877	-	-
	77	77	77	-	-
	$ 3,219,228	**3,223,711**	**3,166,611**	**22,380**	**34,72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7,051	30.71	216,528	14,213	27.69	393,55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643	30.71	81,162	5,878	27.69	162,748
新加坡幣	600	22.92	13,762	506	20.53	10,383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新幣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216千元及2,20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其匯率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　　幣	$ 11,670	1.000	6,716	1.000

4.市場風險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本附註6(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說明。

5.利率分析

本公司短期借款及短期票券為固定利率，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22,719	-	-	22,719	22,7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9,22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10,21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5,986	-	-	-	-
存出保證金	22,007	-	-	-	-
小　　計	2,987,436	-	-	-	-
合　　計	**$ 3,010,155**	**-**	**-**	**22,719**	**22,7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369	-	2,369	-	2,36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99	-	-	1,199	1,199
小　　計	3,568	-	2,369	1,199	3,568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196,17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79,238	-	-	-	-
租賃負債	24,122	-	-	-	-
存入保證金	30,150	-	-	-	-
小　計	3,329,682	-	-	-	-
合　計	**$ 3,333,250**	**-**	**2,369**	**1,199**	**3,568**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61	-	261	-	2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1,003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23,72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92,011	-	-	-	-
存出保證金	13,704	-	-	-	-
長期應收款項	33,250	-	-	-	-
小　計	2,943,688	-	-	-	-
合　計	**$ 2,943,949**	**-**	**261**	**-**	**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77	-	77	-	77
非衍生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5,758	-	-	35,758	35,758
小　計	35,835	-	77	35,758	35,8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250,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9,99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94,19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54,154	-	-	-	-
租賃負債	54,897	-	-	-	-
存入保證金	30,150	-	-	-	-
小　計	3,183,393	-	-	-	-
合　計	**$ 3,219,228**	**-**	**77**	**35,758**	**35,835**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市場可比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稅後淨利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本益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換利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9
購　　買	22,4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71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6,79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0,726)
因併購交易除列	(96,0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5,75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976
清　　償	(37,53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9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本期新增	35,7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5,758**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111.12.31為11.1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淨值比乘數(111.12.31為1.71)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為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111.12.31及110.12.31皆為10.10%)	・風險調整折現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本益比乘數及股價淨比乘數	5%	1,136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	1	(1)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	28	(83)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衍生工具交易、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係為電子資訊消費產品之通路商，擁有廣大客戶群，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並未顯著集中與少數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2)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2,698,744千元及2,181,14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操作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主係美金。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於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進行避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皆採固定利率基礎，故未有重大利率風險之情事。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為管理市場風險，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之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二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本比率對資金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3,490,061	3,408,05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99,228)	(181,003)
淨負債	**$ 3,090,833**	**3,227,056**
資本總額	**$ 2,025,846**	**1,867,490**
負債資本比率	**152.57 %**	**172.80 %**

(二十六)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收購	增添	減少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250,000	150,000	-	-	-	-	-	4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94	(99,994)	-	-	-	-	-	-
租賃負債	54,897	(33,140)	-	4,009	(1,644)	-	-	24,12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04,891**	**16,866**	**-**	**4,009**	**(1,644)**	**-**	**-**	**424,122**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收購	增添	減少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110.12.31
短期借款	$ 560,000	(310,000)	-	-	-	-	-	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883	111	-	-	-	-	-	99,994
租賃負債	32,574	(33,412)	-	55,735	-	-	-	54,89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692,457**	**(343,301)**	**-**	**55,735**	**-**	**-**	**-**	**404,891**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8.92%。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宏碁)	本公司之母公司
好漾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好漾生活)	本公司之子公司
沛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沛捷生醫)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博瑞達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AM)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otrade Asia Limited (PAL)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scadia Resources Limited (CRI)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otrade Global Limited (PGL)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otrade Shanghai Trading Co., Ltd. (P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展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智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雲架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宏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安圖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建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建碁智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倚天酷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鋰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子公司)
智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關聯企業)
怡康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係宏碁之關聯企業)
木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木實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	$ 96,626	60,734
子公司	510,699	357,376
關聯企業	6,806	7,142
其他關係人	307,931	306,783
合　　計	**$ 922,062**	**732,035**

本公司售貨予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45～85天內收款，除部分子公司交易價格為雙方議定外，餘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另除對部分其他關係人之銷貨，因並無銷售予其他客戶類似之產品，故無有與其他客戶之交易價格可資比較外，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及關聯企業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之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母公司－宏碁	$ 1,845,817	1,667,404
子公司	128	476
其他關係人	33,022	4,465
合　　計	**$ 1,878,967**	**1,672,345**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因並無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之產品，故無有與其他供應商之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付款期限為月結45～60天，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3.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支付管理服務及什項購置等支付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母公司	$ 233	336
營業成本	子公司	31,884	17,717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722	804
		32,839	18,857
營業費用	母公司	943	451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2,759	2,766
		3,702	3,217
合　　計		**$ 36,541**	**22,074**

4.租　　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機房空間及相關設施，雙方依據使用面積議定租金價格。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19千元及52千元，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提前中止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2,591千元。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銷售交易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母公司	$ 33,769	20,237
	子公司	42,532	100,886
	關聯企業	1,127	1,221
	其他關係人	70,703	80,907
		148,131	203,2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92
合　　計		**$ 148,131**	**203,543**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未有需提列備抵損失之情事。

6.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PAM	$ -	69,225
	PGL	-	83,070
	CRL	153,540	138,450
合　　計		**$ 153,540**	**290,745**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子公司		
	PAM	$ 448	271
	PGL	175	5
	CRL	3,023	351
合　　計		**$ 3,646**	**627**

本公司經董事會核准資金貸與子公司PAM、PGL及CRL，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年利率分別為1.20%～5.50%及1.00%～1.20%，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PAM、PGL及CRL之應收利息分別為0千元、0千元及1,785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PAM、PGL及CRL之應收利息分別為271千元、5千元及351千元。上述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7.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進貨交易、法務及行銷服務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公司－宏碁	$ 262,434	144,320
	子公司	15,786	3,937
	其他關係人	13,078	998
		291,298	149,25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母公司	730	491
	其他關係人	694	826
		1,424	1,317
合　　計		**$ 292,722**	**150,572**

8.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為母公司之授權維修中心，受託管理維修料件而支付母公司存出保證金，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0千元及332千元。

9.合約負債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售所收取之預收款項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	**$ 329**	**-**

10.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說明。

11.其　　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擔任關聯企業之董事而收取之酬勞分別為666千元及662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308	24,313
退職後福利	457	444
	$ 29,765	**24,757**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開立本票供銀行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分別為3,002,744千元及2,566,140千元；提供供應商進貨擔保皆為376,000千元。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簽訂辦公室租賃契約，預計於出租人使該租賃標的達可供使用狀態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94,55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20,802	320,802	-	327,998	327,998
勞健保費用	-	24,154	24,154	-	22,767	22,767
退休金費用	-	11,800	11,800	-	11,248	11,248
董事酬金	-	4,440	4,440	-	3,400	3,400
其他用人費用	-	34,475	34,475	-	33,156	33,156
折舊費用	-	36,944	36,944	-	37,228	37,228
攤銷費用	-	3,685	3,685	-	2,763	2,76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294**	**28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358**	**1,43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114**	**1,18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6.23)%**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勞分為：

1.固定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考同業水準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常會報告。

2.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廿二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高於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且其分配辦法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決定後，並於股東會報告之。

3.業務執行費用(含車馬費)等。

(二)本公司給付經理人及員工之酬勞主要分為：

1.固定薪資：依據同仁之工作職掌、業界整體環境及市場水準等因素，依每年度與員工約定之月發放薪資。

2.變動獎金：為達成目標績效表現之酬勞，考量當年度績效與貢獻，由薪酬委員會提報經董事會核准後，依公司年度獎金發放公告之次數及日期辦理。

3.員工酬勞則根據公司章程第廿二條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實際分派之數額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發放總金額須符合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

4.員工酬勞乃依據法規及當年度經營結果辦理，其發放標準、結構及制度亦將隨時視實際營運狀況及相關法規變動適時檢討調整之。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亦定期評估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現況，並提供建議予董事會參考及討論，以確認整體報酬之合理性。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PGL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84,063	-	-	1~1.2	2	-	營運週轉	-		-	202,585	810,339
0	本公司	PAM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74,315	-	-	1~1.2	2	-	營運週轉	-		-	202,585	810,339
0	本公司	CRI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90,458	153,540	153,540	1.2~5.5	2	-	營運週轉	-		-	202,585	810,339
1	PGL	CRI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945	-	-	1.2~1.5	2	-	營運週轉	-		-	(註三)	(註三)
1	PGL	PAM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945	-	-	1.2~1.5	2	-	營運週轉	-		-	(註三)	(註三)
2	PAL	CRI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634	-	-	1.2~1.5	2	-	營運週轉	-		-	3,926	15,704
2	PAL	PAM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634	-	-	1.2~1.5	2	-	營運週轉	-		-	3,926	15,704
2	PAL	PGL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634	-	-	1.2~1.5	2	-	營運週轉	-		-	3,926	15,704
2	PAL	PST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9,634	-	-	1.2~1.5	2	-	營運週轉	-		-	3,926	15,704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40%為限；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10%為限。

2.本公司之子公司對他人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的10%為限。

註三：截至民國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GL業已清算。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CRI	1	405,169	266,756	142,844	-	-	7.05 %	1,012,923	Y	N	N
0	本公司	PAM	1	405,169	337,333	180,935	-	-	8.93 %	1,012,923	Y	N	N
0	本公司	PST	1	405,169	293,834	168,238	25,251	-	8.30 %	1,012,923	Y	N	Y
1	PGL	CRI	1	（註三）	9,523	-	-	-	（註三）	（註三）	N	N	N

註一：1.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註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規定如下：

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三：截至民國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GL業已清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權： 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4	22,719	7.59	22,719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股(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註一）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股數	期初 金額	買入 股數	買入 金額	賣出 股數	賣出 售價	賣出 帳面成本	賣出 處分損益	期末 股數	期末 金額
本公司	PAM	採用權益法投資	（註一）	母子公司	-	-	14,340	579,464（註一）	-	-	-	-	14,340	591,945（註二）

註一：包含PAM組織重組取得股權金額及現金增資認購金額。

註二：係包含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認列之利益份額53,949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867千元、客戶關係攤銷數(10,236)千元及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之增資款而調整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32,099)千元。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進(銷)貨	交易情形 金額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單價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845,817	10.80	月結45天	（註一）		(262,434)	(11.95)	
本公司	好漾生活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10,187)	(2.81)	月結45天			42,376	1.76	
本公司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銷貨)	(249,242)	(1.37)	月結60天			63,638	2.64	
PAM	CRI	母子公司	(銷貨)	(876,523)	40.00	月結60天	（註二）		152,244	46.31	

註一：本公司無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註二：雙方議定。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二）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CRI	母子公司	155,325	（註一）	-		-	-
PAM	CRI	母子公司	152,244	6.36	-		38,947	-

註一：應收款項為資金貸與款項及應收利息，故不適用。

註二：係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一）			
本公司	好漾生活	台灣	家電及3C產品之零售	10,000	10,000	1,000	100.00	26,616	16,737	16,737	子公司
本公司	沛捷生醫	台灣	保健產品通路與生技服務業	750	750	75	75.00	704	(7)	(6)	子公司
本公司	展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零售服務	26,820	26,820	882	30.22	16,899	9,210	2,784	關聯企業
本公司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代理銷售重型機械及機汽車零組件之OEM	203,052	203,052	6,000	20.00	317,502	394,843	75,730（註二）	關聯企業
本公司	PGL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	-	337,906	-	-	-	64,986	27,590（註三）	（註六）
本公司	PAM	台灣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628,483	-	14,340	62.53	591,945	4,486	(3,736)（註四）	子公司（註六及八）
PGL	Snoqualmie Company Ltd.(SCL)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	30,888	-	-	-	196	-	（註五）
PGL	PAL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	76,076	-	-	-	-	-	（註六及七）
PGL	Dakota Co., Ltd(DCL)	薩摩亞國	轉投資	-	21,385	-	-	-	-	-	（註六及七）
PGL	CRI	美國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	3	-	-	-	-	-	（註六及七）
SCL	PAM	台灣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	30,000	-	-	-	-	-	（註五）
PAM	PAL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36,979	-	70	100.00	39,259	16,488	-	孫公司（註七）
PAM	DCL	薩摩亞國	轉投資	135,924	-	650	100.00	123,915	(11,221)	-	孫公司（註七）
PAM	CRI	美國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99,087	-	2,000	100.00	133,279	71,915	-	孫公司（註七）
PAM	Protrade Resour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PRV)	越南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2,880	2,880	-	100.00	2,128	(652)	-	孫公司

註一：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以權益法評價。孫公司之損益已併入子公司損益認列。

註二：係包含投資利益78,969千元及客戶關係攤銷數(3,239)千元。

註三：係包含投資利益33,255千元及客戶關係攤銷數(5,665)千元。

註四：係包含投資利益835千元及客戶關係攤銷數(4,571)千元。

註五：SCL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清算，列示之本期損益係清算前之本期損益。

註六：PGL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清算，列示之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清算之本期損益及所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七：PAM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發行新股取得PGL持有之PAL、DCL及CRI 100%股權，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增資基準日各被投資公司之帳面金額。

註八：PGL清算後本公司直接持有PAM之股權，對PAM本期期末原始投資金額係PGL清算基準日，本公司持有PAM之帳面金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PST	買賣橡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19,960	(二)	-	-	-	-	(10,743)	100.00 %	(10,743) (註二)	120,897 (註二)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DCL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二：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以權益法評價。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註)	(註)

註：因併購PGL而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非由本公司直接匯出投資金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8,073,116	58.92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持股比例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俊聖